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282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薛明耀

主 任: 杨晓雷

委 员: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 杨晓雷

副主编:李琳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6期 总第282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12月28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3]9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4号)(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8号)(4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3]39号)(5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3]40号)(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1号)(57)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2部门关于印发《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91号)(61)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等2部门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农规发[2023]2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事项目录(2023版)》的通知 (晋市市监[2023]162号)(66)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3]22号)	(120)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	
免评审"工作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3]23号)	(123)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	
规划、开药店等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3]26号)	(124)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为扎实做好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2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3]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市"两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有效提高全市国民经济各行业核算基础数据质量,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 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 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 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 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 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 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 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 室、市委官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编 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教 育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组 成人员名单见附件)。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 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 理局、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 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官传部、市统计局负责和协 调;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 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 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 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 市民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法律 服务机构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宗教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负责 和协调;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 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学校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 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医疗卫生机构名录方 面的事项,由市卫健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局和市邮政管 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事 项,由市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单位名录方面 的事项,由市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 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

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

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晋城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普查办公室,村(居)委会要设立普查工作组,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要设立普查办公室,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做好四至范围内的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及编办管理其编制的 群众团体要发挥管理服务职能优势,安排专人负责 理清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举办(挂靠)社会团 体和企业、所管理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非市场主体单位以及内部存在的独立运营的市场 主体情况。高校、医院等较大规模企事业单位,也要 安排专人理清自身及所属和内部存在的各类单位、 个体经营户情况。当地统计和普查机构要指导这些 单位认真梳理,做好清查登记。同时,发挥基层综治 网络管理作用,将设立在居民小区的单位、个体经营 户全部清查登记,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 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所涉普查工作经费,列入本级相 应年度财政预算;所涉基层普查人员劳动报酬,由 省、市、县三级以3:4:3比例共同负担;所涉移动终端 设备经费,参照劳动报酬负担比例解决,并根据工作 需要统筹抓好利旧、置新或租赁电子移动设备。各项 经费要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把握第 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重要意义,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 位和联络员,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要求,协同联 动,共同发力,全力支持所在地统计和普查机构做好 普查工作。各级统计和普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 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普查工作机制,依法 依规按普查方案要求推进实施;要组织企业推进建 立统计电子台账,梳理2023年生产经营资料,满足 普查工作需要;要抓住普查契机,推动符合达规条件 的企业单位入库入统,夯实常规统计监测基础,向党中 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交出满意答卷。

(二)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三)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抓好重点调查。科学谋划首次统筹开展的投入产出调查,聚焦调查表式多、填报难度大等特点,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重点调查、典型调查单位,强化统计制度方法宣传解读和业务指导,提升调查质量。通过统筹开展经济普查与投入产出调查,更好了解国民经济各行业间的投入与产出关系,反映不同行业间经济联系以及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情况,实现总量数据和结构数据协调衔接。

(五)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探索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普查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存储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普查组织实施,切实提高普查数据质量、扩大普查结果应用范围。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晋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见网络)

>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统计局 政策咨询电话:256629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总 则

《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以下简称《规划》)是晋城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具操作性的规划。《规划》突出精细管理和监管依据作用,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要求,因地制宜,细化规划管控措施,解决具体问题,对本级依法审批管理和上级部门授权审批管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环境治理活动进行详细部署安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规划》做好衔接。

下辖县(区、市)原则上都要编制规划,其规划主要内容在市级规划中予以反映。

《规划》适用晋城市行政辖区。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 2021 - 2025 年为规划期, 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黄土高原东南边缘,太行山雄踞东南,中条山耸峙西南,南临中原,北通幽燕,西与运城市、临汾市毗邻,北与长治市相依,南部和东部与河南省接壤,区位适中,交通便捷,是山西通往中原的重要门户。晋城市国土总面积9425平方千米,地理坐标:北纬35°11′14″—36°04′03″,东经111°56′03″—113°37′11″。2020年末,晋城市户籍总人口222.1万人,常住总人口219.5万人,下辖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和沁水等6个县(市、区)。

"十三五"期间,晋城市经济稳中向好,稳步提升。2020年,晋城市地区生产总值1425.7亿元,占山西省的8.1%,人均生产总值64966元,财政总收入268.3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56.5:762.9:606.3。全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78.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8.9亿元,晋城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32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54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2%。

晋城市是典型的矿业资源型城市,矿业在晋城市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2020年,晋城市矿山企业总数183个,其中非油气类矿山企业矿石产量1.4亿吨,油气类矿山企业煤层气地面抽采量37.7亿立方米,矿业总产值509.5亿元,占晋城市GDP的35.7%。主要矿产煤炭产量占山西省煤炭总产量的11.3%,煤层气地面抽采量占山西省煤层气地面抽采总量的66.6%。以水泥、建筑陶瓷等产品为主的建材产业发展迅速,总产值达到45亿元,占晋城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9%。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一)矿产资源种类及分布

截至2020年底,晋城市共发现24种矿产(以亚种记),占山西省已发现矿种的20.0%。主要有煤、煤层气、铁、含锰铁矿、硫铁矿、铝土矿、铁矾土、石灰岩、电石灰岩、白云岩、陶瓷土、高岭石、耐火黏土、水泥用黏土、花岗岩、大理岩、硅石、重晶石、铜、铅、锌、银、金及矿泉水等矿产资源。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煤层气、石灰岩、陶瓷土等,耐火黏土、白云岩等也有着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晋城市煤炭资源丰富,含煤面积4654.4平方千米,占晋城市总面积的49.4%。煤层气为煤炭的伴生矿种,气田煤层分布稳定、储量丰富、含气量高、产出稳定。石灰岩主要分布于阳城县中部、泽州县西部、陵川县北中部,同时在晋获褶断带上的高平等地也有少量集中出露。陶瓷土、耐火黏土主要分布在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高平市等地。白云岩主要

分布于阳城县南部和陵川县东部等地。

(二)矿产资源特点

1. 以沉积矿产为主

晋城市矿产资源以煤炭、石灰岩、耐火黏土、陶瓷土等沉积矿产最为丰富,煤炭主要分布于晋城市西部和北部,石灰岩大面积分布于晋城市南部及东部地区,铁矿、铝土矿、硫铁矿、耐火黏土、陶瓷土等多呈弧形分布于沁水盆地南部边缘,自东南向西北带状分布的规律性十分明显。另外,除上述矿种外尚分布有大理石、重晶石、铜、铅、锌、水晶、含锰铁矿和花岗岩等矿产。

2. 非煤矿产贫矿多、富矿少、规模小

晋城市铁矿、硫铁矿、铝土矿等一般规模较小,单个矿体形态多呈透镜状、鸡窝状,少数呈似层状。铁矿、铝土矿一般品位低,富矿占比少,如山西式铁矿TFe品位一般35%左右。

3. 共、伴生矿产多

晋城市煤层中共(伴)生有丰富的煤层气、高岭岩、软质黏土等。黏土矿、硫铁矿、铝土矿、山西式铁矿密切共生,且伴生有镓、稀土、稀有稀散元素等。

4. 地质构造简单, 开采条件好

晋城市煤炭、铁矿等矿产资源一般层位稳定,构造简单,产状平缓,易于开采。

二、矿产勘查现状

2015年以来,晋城市范围内利用山西省地质勘查基金开展地质勘查项目8个,包括西交铅多金属预查、三泉铝土矿预查、平头铝土矿预查、西岭铝土矿预查、马沟锂矿预查、下必铝土矿预查、神坪一带锂矿普查、东洼电石灰岩普查等。传统优势矿产煤炭勘查基本做到全覆盖,整体勘查程度大幅提高。矿产勘查深度不断增加,煤炭勘查在阳城、沁水一带一般为600—800米,少数达到1000米以上,最深达到1480米。铝土矿勘查达到20-180米。

晋城市现有纳入统计矿产地70个。其中煤炭 矿产地67个(含北留共牛煤炭区),已勘查面积 4280.3平方千米,其中勘探区面积1765.6平方千米,详查区面积1014.2平方千米,普查区面积1500.5平方千米。煤炭地质勘查程度较高,勘探程度达到41%。非煤矿产已纳入统计矿产地少,仅4个矿产地,包括铁矿1个,水泥用灰岩1个(共生水泥配料用黏土),饰面用大理岩1个,硫铁矿1个(共生煤炭、铁矿)。除硫铁矿为勘探,其他勘查程度均为普查,勘查程度相对较低。

截至2020年,晋城市煤炭纳入统计的查明资源量312.2亿吨,保有资源量271.5亿吨。煤层气已查明地质储量3513.2亿立方米,占山西省查明地质储量(6601.3亿立方米)的53.2%。

水泥灰岩纳入统计的查明资源量1.6亿吨。

截至2020年,晋城市共有探矿权勘查许可证15个,勘查矿种有煤、煤层气2种,其中,煤炭勘查许可证7个,煤层气勘查许可证8个,划定勘查面积3520.4平方千米(有重叠)。其中煤炭划定勘查面积269.0平方千米,占划定勘查总面积的7.6%;煤层气划定勘查面积3251.4平方千米,占划定勘查总面积的92.4%。

三、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晋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目前开发利用的矿产主要有煤、煤层气、铁、铝土矿、石灰岩、陶瓷土、砂岩、花岗岩、页岩等9种矿产资源。截至2020年,晋城市持有各类采矿许可证矿山企业共有183个,其中非油气矿山企业175个,油气矿山企业8个。按矿产种类计,非油气矿山企业有煤炭矿山124个、铁矿矿山4个、铝土矿矿山1个、石灰岩矿山37个、陶瓷土矿山4个、砂岩矿山1个、页岩矿山3个、花岗岩矿山1个;油气矿山企业有煤层气矿山8个。按矿山规模计,大中型矿山144个,占矿山总数79%。小型及以下矿山39个,占矿山总数21%,矿山集中度有较大提高。非油气矿山矿石产量1.4亿吨,煤层气地面抽采量37.7亿立方米,矿业总产值509.5亿元。

(一)煤炭

煤炭是晋城市主要开发利用矿产和支柱产业,截至2020年,晋城市煤炭矿山总数124个,占晋城市矿山总数68%,煤炭矿山总面积1820.3平方千米。现有煤炭矿山保有资源量133.1亿吨。煤炭生产规模共计14020万吨,均为地下开采,煤炭矿山生产规模均在45万吨以上,大中小矿山比例为40:84:0。2020年,晋城市煤炭产量1.2亿吨,矿业总产值443.0亿元,占晋城市矿业总产值的86.9%。

(二)煤层气

晋城市是全国煤层气资源勘查开发程度最高的 地区,目前已形成集煤层气勘查开发、地面抽采、管 网集输、液化压缩和综合利用等于一体的煤层气产 业体系。

截至2020年,晋城市共有煤层气开采企业8家,累计钻井9875口,投运井7471口。年地面抽采量37.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0%;利用量35.4亿立方米,利用率93.8%,其中液化量12.1亿立方米,压缩量0.5亿立方米,管输量15.6亿立方米,居民、公商服、工业用气量7.5亿立方米(注:分项数据存在重叠统计)。

煤层气矿业总产值63.1亿元。

现在,晋城市已建成7条长输高压管道,境内总长度约571公里,设计年外输气能力约95亿立方米。依托长输高压管道,燃气供气管道已覆盖主城区、县城及工业园区周边。晋城市LNG储罐储气设施已形成储气能力4737.5万立方米,可同时满足主城区、县城平均3天需求量(约618万立方米)、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5%(约3770万立方米)储气能力需求。晋城市现有合法城镇燃气经营企业88家,其中城镇燃气企业28家,加气站51家,瓶装燃气企业9家。

(三)石灰岩

截至2020年,晋城市共有石灰岩矿山企业37个,除城区外,其他县区均有设置,矿区总面积7.9平

方千米,总生产规模1220万吨,均为露天开采,大中小矿山比例为0:7:30,主要用于水泥生产及建筑石料。2020年,晋城市石灰岩产量1528万吨,矿业产值3.4亿元,占晋城市矿业总产值的0.7%。

(四)铁矿

晋城市铁矿资源开发历史悠久,通过资源整合,截至2020年,保留有铁矿企业4个,均在沁水县界内,主要开采山西式铁矿,均为小型矿山,矿区总面积3.9平方千米,总生产规模为18万吨,均为地下开采,开发规模小。2020年,4个铁矿均没有生产。

(五)铝土矿

截至2020年,晋城市有铝土矿矿山企业1个,在 阳城县界内,为小型矿山,面积4.3平方千米。生产 规模为9万吨,露天开采,开发规模小。2020年没有 生产。

(六)陶瓷土

截至2020年,晋城市有陶瓷土矿山企业4个,其中阳城县3个,泽州县1个,矿区总面积0.6平方千米,总生产规模为18万吨,均为露天开采。大中小矿山比例为0:3:1。2020年,晋城市陶瓷土产量11.9万吨,矿业产值561.7万元。主要供给晋城市建筑陶瓷工业园区使用。

(七)砂岩

截至2020年,晋城市有矿山企业1个,在阳城县 界内,为小型矿山,矿区面积0.03平方千米,生产规 模为10万吨,露天开采。2020年没有生产。

(八)花岗岩

截至2020年,晋城市有矿山企业1个,在陵川县界内,为小型矿山,矿区面积0.2平方千米,生产规模3万立方米,露天开采,主要用于装饰建材。2020年没有生产。

(九)页岩

截至2020年,晋城市有页岩矿山企业3个,其中 陵川县1个,沁水县2个,均为中型矿山,矿区总面积 0.1平方千米,总生产规模30万吨,均为露天开采。 2020年,晋城市页岩产量8.2万吨,矿业产值397.4 万元。

四、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现状

晋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历史久,矿山开采活动规模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多。采矿活动造成的主要地质环境问题有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以及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和废水废液固废排放等。

截至2018年3月,共调查晋城市各类矿山514 座(包括关闭、废弃矿山),矿区面积4002.9平方千 米,采空区面积528.9平方千米,发现矿山地质灾害 及隐患点共计680处,其中崩塌76处、滑坡16处、泥 石流隐患点4处、地面塌陷及地裂缝584处。各类矿 山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4752.8万元。晋 城市矿业开发活动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区达63124.5 公顷。晋城市采矿活动破坏各类土地共计21635.8 公顷。晋城市矿山年产出废水、废液8508.7万吨,年 排放2389.2吨。晋城市固体废物积存量为4578.2万 吨,年产出量为847.3万吨,年利用量406.7万吨。晋 城市共计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77464.4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400万元,地方财政208.7万 元,矿山自筹75076.9万元,其它1778.8万元;治理面 积9790.2公顷,主要治理对象为不稳定边坡、地面塌 陷、地裂缝、煤矸石堆等。

截止2020年3月,调查晋城市兼并重组整合后 137座煤矿,矿区总面积1618.7平方千米,煤矿采空 区投影面积509.9平方千米,煤矿开采形成采煤沉陷 区146处,沉陷区总面积约62594.9公顷,主要分布 在阳城北部,泽州县西、北部,高平市和沁水县东南 部。其中重点采煤沉陷区1处,为北石店镇七岭司 徒村沉陷区,面积19.6公顷,核心区面积14.7公顷, 其余均为一般采煤沉陷区。晋城市采煤沉陷区影响 耕地总面积为5859.5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为 3919.3公顷;受损耕地总面积为1285.8公顷,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730.8公顷;损害林草地面积2463.5公顷;损害民居等建筑面积80.4万平方米;损害各类道路总里程224.5公里。采煤沉陷区治理以所在矿山企业为责任主体,137座煤矿均部分进行过恢复治理,已实施治理总面积8036公顷。治理方式主要为填埋地裂缝,治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地面塌陷需要长时间稳定后,才能进行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基本形成,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逐步增强。晋城市生产矿山企业基本完成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

五、第三轮规划实施情况

(一)主要成效

第三轮晋城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实施以来,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优化开发利 用布局和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恢复矿 山地质环境、规范矿业权审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 用,全面落实了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了目标任务,为 晋城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 作用。

1.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健康发展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2020年与2015年相比:晋城市非油气矿石总产量从0.8亿吨增加到1.4亿吨,矿业产值从329.4亿元增加到446.4亿元,采矿业占全市GDP的31.7%减少到31.3%,基本不变。晋城市煤炭产量从0.8亿吨增加到1.2亿吨,矿业产值从329.2亿元增加到443.0亿元。石灰岩产量从81.3万吨增加到1528万吨。矿业产值从0.1亿元增加到3.4亿元。煤层气开发水平显著提高,煤层气地面抽采量从29.9亿立方米增加到37.7亿立方米,利用量从21.7亿立方米增加到35.4亿立方米,矿业产值从40.9亿元增加到63.1亿元。

专栏1 晋城市级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属性
基	区域水	工环地质调查	「3个	[3个项目]		完成	
础地质调	新增	主要矿种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 矿产地 个数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 矿产地 个数	7.5
查与矿产	查明 资源 量	铝土矿 (万吨)	[3000]	[3]	0	0	预期 性
产 勘 査		铁矿 (万吨)	[80]	[2]	0	0	
		主要矿种	矿山 个数	开采 总量	矿山 个数	开采 总量	
		煤(亿吨)	131	≤0.8	124	1.2	
		煤层气 (亿立方米)	10	70	8	37.7	
		铝土矿 (万吨)	2	15	1	0	
	重要	铁矿(万吨)	6	100	4	0	
矿 产	矿种 矿山 数量	白云岩 (万吨)	1	≤10	0	0	预期
资源工	数 及 开 总 量	水泥用灰岩 (万吨)	5	≤300	1	88	性
开发利		建筑石料用 灰岩(万吨)	30	≤1300	36	1440	
用与		陶瓷土 (万吨)	40	200	4	11.9	
保护		砂岩(万吨)	5	≤20	1	0	
		页岩(万吨)	10	≤30	3	8.2	
		花岗岩 (万吨)	4	≤15	1	0	
		型矿山比例 (发证矿种)	30	0%	30.4%		预期性
		"三率"水平 达标率	80	0%	10	00%	约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比例		2:	5%	13%((21个)	预 期 性
矿山地质环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 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平方千米) [25]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平方千米) [32]				107.54公顷		约束性
· 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统计	
		备注:[_]为累t	十完成数。			

2. 地质找矿成果丰硕

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晋城市煤炭勘查基本做到全覆盖。勘查方向转向铅多金属、铝土矿、锂矿、电石用石灰岩等矿种。沁水、阳城等地进行大量煤层气勘查工作,晋城市完成煤层气钻井数,从2015年的7863口发展到2020年的9875口,已投运井数由2015年的5959口增加到2020年的7467口,新增煤层气查明地质储量257.2亿立方米。

3.矿业布局与结构得到优化

第三轮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基本得到了实现。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通过矿产资源整合、关闭淘汰落后小矿山等措施,矿山企业总数由2015年的197个压减到2020年的183个。煤炭企业数量由2015年的137个压减到2020年的124个,规模均在45万吨以上。铁矿企业保持4个不变。石灰岩矿山由2015年的36个增加到2020年的37个,基本不变,开采规模大部分达到10万吨以上。矿山数量及规模结构得到优化,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

4.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晋城市煤炭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为84.2%,高于部颁的煤矿"三率"标准。石灰岩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为97.1%,陶瓷土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为84.7%,砖瓦用页岩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为97.3%,均高于部颁标准。

5. 矿产资源管理更加规范

强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符合条件的新设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按照"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就地入库"的原则,依法足额收缴规费。优化了矿产企业年检,矿山企业按年度开展了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并通过抽检方式进行了实地检查。加强矿山环境管理,制定矿山土地复垦和环境治理恢复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全面落实环境治理。继续加大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的力度,持续有效地打击无证非法开采行为,基本杜绝了无证开采现象。通过不断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促进

矿产资源有序合理利用。

6.矿山地质环境明显好转

"十三五"期间,通过调查,摸清了晋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情况,为下一步恢复治理提供了基础。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23634.7万元,已完成投资6625.8万元,总治理面积为89.8公顷。实施京津冀周边重点城市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治理面积107.5公顷,总投资2922.3万元,涉及晋城市四个县区共61处废弃矿山,其生态修复主体工程均已完工。规划期内严格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管理,初步形成了绿色矿山发展新模式,有效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

(二)存在问题

1.非煤矿产勘查程度低,查明资源储量不足

晋城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以煤炭、煤层气为主, 其他矿种勘查工作相对较少,勘查程度低,后备资源储量少,纳入统计矿产地仅4个。本级发证矿种陶瓷土、白云岩等没有进行过勘查工作,严重影响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及矿业结构调整。

2. 部分矿山规模和布局仍不尽合理,资源综合 利用率低

通过政策调控,矿山布局、结构明显改善,但由于开采历史久,遗留问题多,部分矿山开采规模仍然偏低,非煤矿山以小型为主,占到87%,相比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的规划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仍存在矿山位于城市级规划区内、煤及煤层气矿权分置不合理等问题。煤炭产业在加工转化发展上取得重要进展,但对煤的消费数量仍有限。部分非煤矿山仍存在开采技术水平较低,管理较差,经营粗放的问题,矿石综合利用率低。

3.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程度低

本溪组、太原组地层中大量共伴生的铁矿、铝土矿、黏土矿、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偏低。

4.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突出

由于矿业开发强度大、开采历史悠久、历史欠账

多,虽然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力度加大,但以 煤炭为主的矿业开发造成矿山生态环境恶化及对水 资源的影响破坏问题仍较突出。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是晋城市矿业实现转型升级、全方位 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矿业发展多年积累的结构 性矛盾依然突出,以煤为主的产业结构还未从根本 上解决,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绿色开发等方面问题 依然严峻,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特征明 显,传统产业优势弱化,创新生态体系尚未形成,生 态环境约束加大,产业转型发展压力重重。但也面 临着重大发展机遇,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 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山西"一群两区三圈" 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为晋城市提供了前所未有的 发展机遇,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和 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两区"叠加的优势为晋城市 带来了广阔的政策红利空间。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 点为晋城市集聚了转型升级的积极要素。晋城市争 当全省能源革命排头兵"领跑者"的目标,政策效应 逐步显现。

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及保证程度

(一)煤炭资源

晋城市省内省外两个煤炭销售市场基本相当,据统计局资料,2020年度,晋城市煤炭外省销量占总销售量的51%。以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重点,以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为手段,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地位没有变化。晋城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现状也没有根本改变,随着经济发展,晋城市发电、冶金、煤化工、煤炼油、煤炼焦、建材等煤炭产业链延伸项目建设和投产,煤炭消费仍将缓慢增长。晋城市煤炭资源丰富,勘查程度高,资源保证程度高。现有产能在一亿吨以上,"十四五"将增加建设

新产能,可供性强。

(二)煤层气资源

随着晋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煤层气的消费利用呈逐年上升趋势。结合晋城市近五年城镇燃气用气量、城镇化率和城镇人口情况,按照15%的年均增长速度预测,到2025年,晋城市城镇燃气(包括居民、公商服、工业用气)需求量约为15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晋城市准备新建一批用气工业项目,到2025年,工业用气量预计新增约40亿立方米。

晋城市煤层气资源丰富,勘查程度高,开采条件好,开采技术先进,开发利用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是全国勘查程度最高、赋存最稳定、开发潜力最好的煤层气气田。2020年,完成抽采量37.7亿立方米,煤层气总外输能力达95亿立方米/年,2025年,计划达到煤层气抽采100亿立方米/年,在满足晋城市用气的同时,还可向晋城市外供气,可供性强,保证程度高。

(三)铁矿、铝土矿资源

以晋城钢铁集团为龙头,晋城市形成以采矿、炼铁、炼钢为主的一定规模的产业系统,炼铁、钢材能力达1000万吨以上。以泽州南村为中心,高平三甲、陵川礼义为重点的球墨铸管及管件产业基地,铸管生产能力可达到200万吨,铸件生产能力达130万吨。2020年,晋城市规模以上冶铸企业18户,钢材产量514万吨,铸管71.8万吨。

晋城市铁矿、铝土矿等金属矿产品位低,资源量小,属短缺资源。铁矿资源以山西式铁矿、陵川式铁矿为主,矿体规模小,保有资源量低,仅能少量供应,晋城市铁矿主要依赖市外供应,可供性差。铝土矿资源勘查工作程度较低,产量较低,晋城市铝土矿主要外送,可供性差。

(四)本级发证矿产资源

石灰岩属晋城市优势矿产资源。按照晋城市 "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8%,顺应人口向中心城市集聚的大趋势,晋城市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全面开展,对石灰岩资源仍有旺盛需求。预测石灰岩用量将达到2000万吨/年以上。晋城市现有石灰岩产能1220万吨,通过调整矿山规模结构,新设矿业权,可满足石灰岩用量增加的需求。晋城市石灰岩分布广,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通过加强勘查增加矿产地,可满足规划期需求,保证程度高。

截至2020年,晋城市建筑陶瓷工业园区已有21 家投资商建设,建成和在建的生产线共有32条,生 产能力1.8亿平方米/年,陶瓷土资源年需求量近360 万吨。目前晋城市仅有陶瓷土矿山4家,生产能力 18.0万吨,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晋城市陶瓷土储 量丰富,开采条件简单,通过加强陶瓷土的勘查,增 加矿山,扩大产能,可以满足需求。

砂岩、页岩主要在沁水、阳城等地用于建筑石料、陶瓷配料及新型墙体砖,随着晋城市新型墙体砖的推广使用,砂岩、页岩的需求量有较大的提高,现有矿山数量少,规模小,产能不大,可供性较差。晋城市砂岩、页岩分布范围较广,具有一定的资源潜力,保证程度较高。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立足晋城实际,坚持山西大发展、晋城要先行,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把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作为目标,科学调

控矿产资源供给,积极布局先进产能,全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发挥煤炭、煤层气、石灰岩、陶瓷土等晋城市优势矿产的资源和产业优势,推动矿产资源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实现矿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奋力推动晋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的能源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优化布局,保护资源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布局调整,强 化规划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区域发 展、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相协调,构建协调有序的矿 产勘查开发保护格局。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 中保护"的指导方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 本国策,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 利用制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守好矿产资源安全 底线。

二、合理开发,服务经济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合理开发我市优势矿产资源,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方面,全面拓宽矿业服务领域。

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根据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快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矿产开发规模与结构,提高矿产资

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市场配置,政府调控

全局谋划,战略布局,整体安排,坚持系统治理,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 宏观调控作用,按照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 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有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 让,保障矿产资源供应,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化、透明化、便利化和规范化,释放市场活力。

五、立足本市,转型发展

坚决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创新矿业开放体制环境,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进与沿线交流合作,拓展我市矿业开放发展新空间。充分利用国内外和市内外的资源、人才、资金、技术、市场,实现两种资源与两个市场的统筹。加强以煤会友,完善"走出去"服务支持体系。发展晋城市矿业经济。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年规划目标

围绕晋城市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综合考虑矿产资源客观实际、宏观环境和发展条件,确定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底,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勘查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更加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有效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矿山生态环境显著好转,晋城市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按照省级规划部署,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 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按照省级规划部署的任务和目标,重点推进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推进晋城市17个煤、1个铝土矿、1个锂矿和1个电石用石灰岩共20个勘查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煤炭资源量3亿吨、铝土矿2000万吨、镓0.05万吨、锂1万吨、电石用灰岩2亿吨。加强煤层气勘查,督促已设煤层气探矿权加快勘查进度,推进3个新设煤层气探矿权项目建设,力争新增煤层气资源量616-906亿立方米。推进陶瓷土、石灰岩等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1.7亿吨/年,矿山数量129个左右;地面开采煤层气新增产能25.2-47.9亿立方米/年(含煤矿瓦斯地面抽采6.4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稳定在75.5-98.2亿立方米/年,地面开采煤层气产量新增11.28-25.9亿立方米/年,力争煤层气地面抽采量达到100亿立方米/年,矿山数量达到13个;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8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5个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控制在20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5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陶瓷土产量力争达到5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4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本级发证矿种大中型矿山比例总体达到40%以上。

专栏2 晋城市级规划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	5年	属性
		主要矿种	新增资		
	新	煤炭(亿吨)	3	3	
矿产	増査	煤层气(亿立方米)	616-	-906	
资源	明	铝土矿(万吨)	2000		预期性
勘查	: 源	镓矿(万吨金属量)	0.05		
1	量	锂矿(万吨氧化锂)	1		
		电石用灰岩(亿吨)	2		
矿产资源	主要矿种	主要矿种	矿山个数	开采总量	
开发 数量		煤(亿吨)	129	1.7	预期性
与保护	开采 总量	煤层气(亿立方米)	10	100	

	规划指标			 5年	属性
		铝土矿(万吨)	1	10	
	主要	铁矿(万吨)	4	20	
矿	矿种	白云岩(万吨)	2	100	
产资	矿 山	水泥用灰岩(万吨)	5	800	
源开	数 量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50	2000	
发利	及 年	陶瓷土(万吨)	40	500	
用与	开采	砂岩(万吨)	4	100	
保护	总量	页岩(万吨)	5	50	
		花岗岩(万立方米)	1-2	15	
	大中型矿山比例 (市级发证矿种)		40	1%	预期性
矿业结	地	2面抽采煤层气利用率	98	%	约束性
构调	ý	煤矿井下瓦斯利用率	50	1%	约束性
整转型升级	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		80	9%	约束性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 综合修复面积(公顷)		26	1.3	约束性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重点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加强建设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着力推进沁水盆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步伐。完善煤层气勘探评价、地面抽采利用、井下分级利用、废弃矿井再利用的标准体系和规程规范,资源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率明显提高。煤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抽采利用率达到98%,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科技创新,使煤层气企业逐步由生产型向创新型高附加值转变。依托石灰岩、陶瓷土等资源优势,夯实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

发展水平,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进绿色 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 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任务,完成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治理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的晋城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面积261.3公顷。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地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持续完善行业制度。持续解决遗留问题。持续抓好重点项目。

(六)矿产资源管理目标

不断优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矿业权公开出让、社会监管和有序退出的机制。完善优化煤层气资源管理运行机制和配套制度,形成可复制的先进经验。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制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等准入条件。科学设置有序投放矿业权。形成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矿产资源管理局面。

二、2035年目标展望

地质调查评价及研究程度全面提高,矿产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取得重大胜利,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现有工作程度低的矿产地经进一步勘查,高级别资源储量比例显著提高。继续开展水泥用灰岩、锂矿、铝土矿、白云岩等非煤矿产的勘查工作,石灰岩、陶瓷土的勘查程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统筹矿产

资源产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人民共同富裕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砂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大中型矿山比例进一步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大幅提高。发展精深加工,使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比例明显提高。继续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保持矿石开采总量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煤炭绿色智能安全开采和高效清洁深度利用居于全国领先水平。煤层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继续加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继续对重点矿区 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和生产矿山不欠新帐,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继续 得到恢复治理。

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市场、矿业资本市场等矿业生产要素体系,矿业权设置更加科学,矿政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全面好转,全面建立完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加强跨区域能源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提升能源开发合作水平。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为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结合晋城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禁止勘查 开采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重点加强煤层气、页岩气、地热 (浅层地温能、干热岩)等清洁能源和锂、铌、钽等战 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勘 查煤炭、铁、铝土矿、金、铜、铅、锌、银、锰、冶镁白云 岩、玻璃用硅质原料、高岭土、矿泉水、石灰岩、陶瓷 土等矿产。 重点开采矿种:抓住国家政策机遇,积极推进煤 炭资源接续配置,加快向市场投放煤炭矿业权,释放 先进优质煤矿产能,推进煤炭和煤层气综合开发利 用。有序开采铝、铁、石灰岩、陶瓷土、白云岩、花岗 岩、砂岩、页岩、建筑用砂等固体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高硫煤、高灰煤、低发热量煤炭资源。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用作砖瓦用黏土。

管理措施:对重点勘查矿种,加强财政资金投入,着重向重要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新型洁净能源等倾斜,优先矿业权投放,引导并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勘查开采。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除严格矿业权人准人条件外,应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对其开采总量进行调控,同时针对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严格论证,保护生态环境。对建筑石料用灰岩、陶瓷土等晋城市优势矿产资源,要引导社会资本进行勘查,查明资源量,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推 进晋城市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积 极参与区域及国际分工协作,发挥晋城市在资源、 能源及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稳定、清洁、安 全、高效"煤、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加强与 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承接与合作。根据晋城市矿 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分重点发 展区。

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分晋城市中部-西北部为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沁水、阳城北、高平、泽州北等。该区为晋城市煤炭企业及相关电力、煤化工产业集中分布区域。

煤层气产业重点发展区。确定沁水为煤层气开 发重点发展区,晋城市主要煤层气开采及相关产业 位于此区。

建筑陶瓷产业重点发展区。确定阳城为建筑陶瓷产业开发重点发展区域,晋城市陶瓷企业及陶瓷土开采矿山基本位于该区。

石灰岩产业发展重点区。根据资源禀赋和相关 产业发展,划定阳城中、泽州西、陵川北中部为石灰 岩产业发展重点区域,该区石灰岩资源丰富,主要发 展水泥、纳米钙等相关产业。

管理措施:在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采取差别化管理,促进区域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发展大型矿山企业,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吸引企业向产业区集中,优化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第三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按照省级规划确定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 布局,结合晋城市国土空间布局、生态本底、矿产资 源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产 业布局等因素,优化本级审批发证矿种勘查开发区 域布局。

一、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分区及管控措施

(一)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加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煤炭和新 能源组合配置比例,向内提升凝聚力,对外拓展影响 力,着力打造能源革命创新领跑高地,扎实推动晋城 市生态保护和绿色高质量发展。

煤炭基地建设:煤炭作为晋城市传统优势产业, 是稳定经济的压舱石。按照坚持优化能源结构布 局、坚持高端多元低碳发展方向、坚持智能化绿色化 服务化的原则,落实建设晋东国家级煤炭基地,做好 优质无烟煤资源保护性开发,有序释放先进产能,面 向煤基清洁能源和煤基高端石化产业两大方向,打 造高端煤化工产业集群,提升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 用水平。 煤层气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落实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紧密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煤层气高质量发展,加快先进开采技术研发应用,增加煤层气消纳能力。着力打造煤层气产业链、煤层气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及京津冀后备清洁能源供应基地,成为国家级新能源示范基地,切实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发展样本,以"气化晋城"为引领,建设晋城煤层气示范基地。

专栏3 晋城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基地类别	基地类别 能源资源基地名称			
煤炭基地	晋东煤炭基地	1		
煤层气基地	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	1		

管理措施:能源资源基地的建设要坚持优化布局和结构升级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矿产资源集聚开发;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形成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培育龙头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增效、升级拓展,形成全国领先的支柱型高附加值产业集群;推进绿色智慧矿山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主要成矿区深部和外围勘查,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积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晋城市辖区内有3个国家规划矿区,涉及2类矿种,其中煤炭2个,为:晋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6061平方千米,晋城市界内面积4358平方千米;霍东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3001平方千米,晋城市界内面积70平方千米。煤层气1个,为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总面积2900平方千米,以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为基础,落实建成沁水-阳城年产50亿立方米级大型气田。

专栏4 晋城市国家规划矿区

矿种	名 称	个数
煤炭	晋城矿区、霍东矿区	2
煤层气	沁水-屯留	1

管理措施: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勘查开采区域,要建设成为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大幅提升资源节约集约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配合落实国家政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国家规划矿区内设置的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在设置非煤采矿权时,如在现有煤矿采矿权范围内,需由现有煤矿采矿权增加开采矿种。如在空白区,在新设置煤矿矿业权时,非煤采矿权必须无条件退出。对已有的非煤采矿权,则"不扩界、不延深(增层)、不延期",限期进行整合(由煤矿采矿权作为主体)、调整矿界或关闭。

(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晋城市辖区内有1个省级煤炭资源保护区,为 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区,总面 积273平方千米,部分在晋城市界内,面积56平方千 米。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根据 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经严 格论证和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转化 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 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进行动 态调整。

管理措施:严格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范围,各级政府应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

专栏5 晋城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名 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 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区	省级	晋城市	煤

二、合理设置本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

根据晋城市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对砂石土类矿产和陶瓷土等,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 规模、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在集中开 采区内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制定分时序出让计 划,指导矿业权投放。

(一)划定原则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根据晋城市资源赋存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进行分区,把资源分布集中、开采条件好、拥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且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划定为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开发。

(二)划定结果

晋城市划分集中开采区31个,总面积285.2平方千米,主要开采矿产有石灰岩、陶瓷土、页岩、建筑用砂等。其中石灰岩集中开采区20个,总面积150.7平方千米;陶瓷土集中开采区5个,面积29.9平方千米;白云岩集中开采区1个,面积16.5平方千米;石灰岩、陶瓷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5个,总面积88.1平方千米。

按行政区统计,泽州县7个,其中石灰岩集中开采区5个,陶瓷土、砖瓦用页岩集中开采区2个;阳城县13个,其中石灰岩集中开采区4个,陶瓷土集中开采区4个,白云岩集中开采区1个,石灰岩、陶瓷土、建筑用砂集中开采区4个;高平市2个,均为石灰岩集中开采区;陵川县7个,均为石灰岩集中开采区;沁水县2个,均为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管理措施: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区 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 地区经济发展。严格总量控制,调控采矿权投放数 量、时序。矿山企业要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恢复治理责任,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原则,进行矿山综合治理。引导矿山企业升级装备,改造工艺,增强深加工矿产品的资源保障。重点培育大中型骨干矿山企业,造就一批绿色发展的建筑材料链主企业。

专栏6 晋城市集中开采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 千米)	已设 采矿权 (个)	拟设 采矿权 (个)
1	泽州县大东沟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9.2	3	1
2	泽州县周村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6.9	1	3
3	泽州县大兴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0.7	4	
4	泽州县高都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8.8		4
5	泽州县下梨川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3.1	1	1
6	泽州县东庄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16.0	1	1
7	泽州县上梨川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砖瓦用页岩	8.8		1
8	阳城县东河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3.9	1	1
9	阳城县南香台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石灰岩	20.5	1	5
10	阳城县吕河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石灰岩	19.6	1	3
11	阳城县封头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9.0		3
12	阳城县南次营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建筑用砂	29.6		2
13	阳城县蔡节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石灰岩	9.6	1	3
14	阳城县台头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7	1	
15	阳城县圪涝掌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2.0		1
16	阳城县西窊 集中开采区	白云岩	16.5		3
17	阳城县横河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0.5		1
18	阳城县张沟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2.8		
19	阳城县柏沟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6.8	2	
20	阳城县李街 集中开采区	陶瓷土	3.8		
21	高平市南陈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0.5	3	1

序 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 千米)	已设 采矿权 (个)	拟设 采矿权 (个)
22	高平市三甲南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7	1	
23	陵川县韩庄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1.0	2	1
24	陵川县浦水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13.8	3	2
25	陵川县北召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5.5	2	1
26	陵川县九光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4.4		2
27	陵川县义门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21.8		5
28	陵川县王教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6.5		2
29	陵川县东王庄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4.1	1	1
30	沁水县宋庄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3.8	1	2
31	沁水县尧都 集中开采区	石灰岩	2.3	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一、深化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合理布局各类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加快地 质调查工作结构调整和服务升级,拓展服务领域,促 进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资料持续更新和应用升级,为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一)基础性地质调查

完成省级规划确定的区域地质调查、盆地区三 维地质调查、基础地质数据集成与应用研究,完善全 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地质资料。

(二)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按照"发挥优势、 主动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利用地 质勘查、工程勘察施工、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项目保 留钻孔和工程,提供地质技术服务咨询和信息推介, 通过发掘乡村地质特色旅游资源、农业地质、土地质 量地球化学调查及成果转化、缺水贫困村庄找水打井、治理农村地质环境突出问题等工作,全力提升乡村振兴地质服务工作水平,为农民增产增收和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等提供帮助,促进地质工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聚焦城市级规划、建设运行、环境管理和公众信息公开等重大问题,积极研究对接新型城镇化对地质工作的需求,建立开放共享、动态更新的城市地质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系统,为城市的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和安全发展提供精准支撑服务,为地质工作的转型升级提供有效模式,为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开辟新的空间。重点开展三维地质结构调查,查清城市地质环境现状,综合评价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性,建立三维地质结构模型及"地质云"平台,实现城市地质三维可视化,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操作导向,开展自然资源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水资源调查等本底调查,摸清全省自然资源禀赋有利条件,找准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瓶颈,为全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支撑和解决方案。

(三)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依托现有地质资料馆藏基础及矿产、城市、农业、生态环境等地质信息资源,提升地质资料编研和服务产品的开发水平,形成适应国家、社会、市场需求的专题服务产品,拓展服务领域,推进城市、重大工程及科研项目等地质资料汇交和公开利用,探索与规划许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相结合的工勘地质资料汇交措施,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科技等多部门汇交共享协作机制,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四)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按照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 开展必要的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工 作,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先期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 潜力评价,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 和服务商业性矿产勘查,进一步夯实重要矿产和紧 缺矿产的勘查工作基础。

专栏7 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部署简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2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3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4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5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6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7	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查评价
8	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包括泽州北、崇文、附城、北留、固隆)

二、矿产资源勘查

按照省级规划矿产资源勘查总体部署,以全省重要成矿区(带)为重点,向已知矿集区、矿区深部、外围和隐伏矿进军。以重点勘查区为基础,持续提高煤、铁、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程度,形成一批战略性矿产重大找矿成果。在重点勘查区以外的区域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必须先行对拟勘查区进行论证,应符合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并根据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划定勘查区范围。坚持绿色勘查,加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对已设煤层气探矿权,实施分类监管,强化勘查约束,提高勘查程度,加快转采进度。对未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煤层气探矿权,督促探矿权人加快勘查进度,限期提交探明地质储量,争取局部或全区转采。对于探矿权人无继续投资意愿、矿区资源无开发利用价值、限期内未提交探明地质储量的"三无矿

区",引导或责令探矿权人退出。加强煤层气综合勘查。鼓励常规油气矿业权、煤炭矿业权人,采取独立申请、合作勘查等多种方式,加快本矿区(非重叠区)内煤层气资源的综合勘查评价,具备条件的,提交探明地质储量,办理采矿权。扩大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开展基础性调查工作。

第二节 勘查规划区块

一、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根据现有找矿信息和地质勘查成果,结合全省资源禀赋情况及实际需求,科学划定本轮勘查规划区块,用于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引导探矿权投放等工作。省级规划在晋城市划定勘查规划区块20个,按矿种分:煤17个,其中9个区块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8个区块部分位于晋城市界内;铝土矿1个,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锂矿1个,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锂石用石灰岩1个,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

二、合理划分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勘查规划区块(一)划定原则

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依据现有找矿信息、资源赋存条件和勘查程度,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砂石土类和陶瓷土等矿产资源,可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勘查规划区块划分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严格勘查规划区块管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

对于煤层气,将未设置矿业权的各类煤层气资源区,包括原设置矿业权退出区、已设置其他矿业权的非重叠区、煤炭采空区、具有试验价值新区,全面纳入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已设立煤炭、油气矿业权在本矿区范围内综合开采煤层气的,也可增列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二)划定结果

根据晋城市实际情况,共划分3个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

第三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

加强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建设煤炭现代化特大/大型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积极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等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任务,有序核增生产煤矿优质产能,坚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晋城市煤层气增储上产步伐,加大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利用,打造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示范区,支撑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落实国家矿产资源储备要求,加强煤炭、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保护,探索建立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体系,建立健全矿产地储备保护监管和动态调整机制。

积极推进砂石土类矿产的集中开发利用,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加大机制砂的研发应用。支持矿山尾矿尾渣等综合利用,鼓励利用尾矿尾渣、石粉、泥粉、建筑垃圾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大力推广相关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推进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以建成煤层气气田为抓手,加快煤层气产能建设

建成沁水-阳城年产50亿立方米级大型气田,对所有煤层气采矿权、拟设采矿权,纳入气田建设区块,加强综合监管与用地、用水、用电保障,明确勘查开发具体进度,进一步增加探明地质储量、提高勘探精度,加快沁水-屯留国家规划矿区产能建设,推动中小面积区块全部转采、大面积区块滚动转采,尽快达产见效。到2025年,采矿权达到13个(含现有采矿权8个),新增产能25.2-47.9亿立方米/年(含煤矿瓦斯地面抽采6.4亿立方米/年),气田产气量稳定在56亿立方米/年以上。同时建成一批高标准煤矿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

一、全面落实省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各矿种开发总量调控、 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布局等要 素,以服务全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科学划定 本轮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 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已经提交(含 部分提交)探明地质储量、在建或者建成产能的煤层 气区块,以及油气企业报告后开采区块、申报规划期 内建设产能区块,整体纳入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区划。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 一个开采主体。

省级规划在晋城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4个,按矿种:煤5个,全部在晋城市界内;铁矿4个,全部在晋城市界内;煤层气5个,其中3个全部位于晋城市界内,2个部分位于晋城市界内。

二、合理划分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一)划分原则

对砂石土类和陶瓷土等矿产,通过实地调查和相关部门核查,在集中开采区内划分开采规划区块,若当地社会经济确有需求,也可在集中开采区外设置少量开采规划区块。对本级审批发证的其他矿产,在衔接省矿产资源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的勘查程度、赋存分布情况和外部条件,科学划定本轮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原则上禁止在中心城区划分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要严格避让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泉域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重要交通干线等。

(二)划分结果

现阶段,根据实地调查和核查结果,晋城市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50个,其中石灰岩区块35个、陶瓷土 区块11个、白云岩区块3个、建筑用砂区块1个。新 设开采规划区块均位于集中开采区内,集中开采区 外没有设置区块。

(三)管理要求

开采规划区块投放要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 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以及下一步的开发 利用布局等要素,规划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采 矿权年度投放计划,有序投放。

采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 方式进行,严格限制采矿权协议出让。采矿权投放 时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的范围,不得变更规划区 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 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 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晋城市经济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技术经济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市级发证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对建筑石料用石灰岩、水泥用石灰岩、陶瓷土等晋城市优势矿产进行有效调控,鼓励开采晋城市产业发展急需矿产,提高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为晋城市高质量发展、城镇化进程需求提供支持。

到2025年,市级发证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控制在4千万吨/年左右。

管理措施: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分县 (市、区)进行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调控,新设采矿 权必须符合规划准人条件。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采 矿许可规模进行生产,开采量超过许可规模的需变 更采矿许可证。

二、主要矿产开采量

(一)石灰岩

- 1.水泥用石灰岩:在泽州、高平、阳城、陵川集中规划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到2025年,水泥用石灰岩产量控制在800万吨/年以下,适应水泥厂的需求,矿山数控制在5个左右。
- 2. 建筑石料及其他用途石灰岩:到 2025 年,建 筑石料及其他用途石灰岩产量控制在 2000 万吨/年 以下,矿山总数控制在 50 个左右。

(二)白云岩

到 2025 年,白云岩产量控制在 100 万吨/年以下,根据市场需求,矿山数控制在1-2个左右。

(三)陶瓷土

到 2025 年,陶瓷土产量力争达到 500 万吨/年,矿山数控制在40个左右。

(四)砂岩

到 2025 年, 砂岩产量控制在 100 万吨/年以下, 矿山数控制在4个左右。

(五)页岩

到2025年,页岩产量控制在50万吨/年以下,矿山数控制在5个左右。

(六)花岗岩及其他矿产

花岗岩(含火成岩)产量控制在15万吨/年以下,矿山数控制在1-2个。

其他矿产,根据资源储量、生态环保政策、产业 发展、经济条件和市场需求进行安排,矿山数控制在 5个左右。

第六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要求:地质勘

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建设的要求,拟设置采矿权的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依据的地质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砂石土类矿产应达到矿山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原则上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砂石土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规模矿山;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二、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战略,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对煤炭、铁矿、铝土矿等部、省级发证矿种按省级规划执行,重点抓好石灰岩、陶瓷土矿山等市级发证矿种的规模结构调整,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到2025年,市级发证矿山规模结构,由2020年大中型矿山比例占30%以上,提高到大中型矿山比例占40%以上。

三、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矿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改造提升关键技术,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增强生产精深加工矿产品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促进矿业产业链现代化。

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促进采、选、 治结构配套更趋合理。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采选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开采工艺,逐步改变小型 矿山装备技术水平落后的状况,配备与开采规模相 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提高小型矿山企业的装备 技术水平。石灰岩、白云岩及陶瓷土等非金属露采 矿山采用规范的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方法,采矿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建材矿产分类开采、分级使用,做到优矿优用、才尽其用。

依据自然资源部公告的各矿种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强化矿山"三率"监测考核,加强对矿山实际"三率"指标进行审核,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矿山企业要如实编报"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说明矿山实际"三率"指标的核算依据、过程和结果。

四、改善矿产品结构

积极推进能源清洁生产,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和工艺。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矿业,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和后续加工能力,调整矿产品结构,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使之成为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依托晋城市煤炭资源丰富和煤质好的优势,优 化煤炭产品结构,发展煤炭深加工,有序发展煤化工 产业,实施煤-电-化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就地转 化率。

重点发展水泥建材和新型非金属矿物材料,加强石灰岩资源按电石、冶金熔剂、水泥、石灰、石料的次序分品质多用途开发利用。加大煤矸石、粉煤灰墙体材料、冶炼炉渣建筑材料产品的开发,用新型墙体材料替代黏土空心砖。加快陶瓷土的开发利用,开发陶瓷土深加工产品,发展多品种、多花色的中高档建筑陶瓷产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业优势。

第七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规模准入

实施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提高矿业的规模效益,关闭生产能力低于规定要求的小矿。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原则上石灰岩等砂石土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规模矿山。

二、环境准入

勘查责任主体应按照绿色勘查标准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并编制矿区环境治理恢复施工方案。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应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及水土保持方案,对可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资源,必须有综合开采利用方案。

三、安全准入

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讯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应当具备供水、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

四、资格准入

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规定出让采矿权,保护正当合法竞争。参与采矿权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严格限制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失信记录的采矿权申请人参与交易活动。

五、空间准入

严格遵守晋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三条红线划定区域,区内采矿活动严格遵照各类管控区差别化管控要求。禁止在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它地区从事采矿活动。

六、技术水平

申请开采矿山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矿种规定的 技术准人条件。禁止采用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 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和山西省《调 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 新和技术革新,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七、矿山数量

控制采矿权年均投放数量和投放区域,保证矿产资源开发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主要目标

依据《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结合晋城市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既有生产矿山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升级、生态修复等手段进行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省级绿色矿山要求。积极推动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并得到有效保护,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步入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二、抓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重点

加快绿色矿山创建步伐。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储备库,对已建、在建、拟建绿色矿山登记入库,合理安排年度发展计划和建设任务;结合矿山现状,指导矿山企业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安排、进度和措施等,按照规划推进各项工作,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按照"先大后小,先易后难"的基本思路,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序。

争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示范区建设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体现特色,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围绕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等优势矿种,鼓励资源富集、矿山集中、秩序良好的县,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以高平市、沁水县和泽州县为创建重点,煤矿和煤层气企业比较集中的高平市和沁水县,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

河煤矿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煤矿和石灰岩企业比较集中的泽州县,以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司家掌石灰岩矿和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矿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全域推进,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

加强政策引导和业务培训。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电视等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等各种宣传渠道,加大绿色矿山创建的宣传力度,提高矿山企业社会责任感和建设绿色矿山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已入选部、省级绿色矿山的示范引导作用,加强经验交流;构建绿色矿山建设合作交流平台,组建市级绿色矿山专家库,做好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初审复核等工作,为全市的绿色矿山创建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入选质量。

三、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措施

严格绿色矿山准入要求。创建绿色矿山需满足以下要求:须是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且正常运营的独立矿山(含油气类);矿业权申请人在申办采矿许可证时须提交经相应发证机关组织评审通过后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近三年内未受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行政处罚已整改到位;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矿区范围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矿山剩余储量可采年限应不少于三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矿业权出让合同,使绿色矿山建设贯穿到矿山建设生产的全过程。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动态管理。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台账,制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计划,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现有矿山企业创建绿色矿山。对已入选《绿色矿山名录》(省级及以上)的绿色矿山按不低于30%的比例,每年组织一次随机抽查,抽查发现不符合最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

标准的,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将按照规定程序从《绿色矿山名录》(省级及以上)中移出。剩余储量开采年限大于五年的部、省级发证生产矿山,未按照要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享受相关激励政策和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对不符合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依法逐步退出市场。

探索绿色矿山激励政策。积极完善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激励政策,用地方面:将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统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存量指标,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用地需求;对于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灵活土地出让方式,减轻用地成本。用矿方面:在符合国家、省内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适当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生态修复方面:鼓励和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做斜。生态修复方面:鼓励和支持绿色矿山企业超活存量建设用地,并与同一法人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调动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性;在符合规划和生态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将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增加的耕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节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一、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一)实施新建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准入制度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从设计、建设、管理等环节上,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准入制度。

(二)生产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坚持源头控制、预防和控制相结合,推广先进的 矿山环境保护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山开

发引发的矿山环境问题。生产矿山必须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务,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占损土地进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纳入矿山企业年检重要内容,没有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矿山不予年检。对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责令限期整改,预期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停采或关闭的矿山、采坑,根据"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必须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强化对采矿权人主体责任的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公告。

(三)废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查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底数,科学编制修复规划,由县级政府履行治理义务。同时统筹兼顾历史遗留和新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恢复,把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纳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四)建立矿山环境动态监测制度

强化矿山环境监测工作,加强监测力量,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环境动态监测工作体系,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环境监测,重点加强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内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对矿区内的矿山环境进行监测。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山环境监测网点,完善矿山环境动态监测体系,进行矿山环境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并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矿山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

二、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

以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重点保护修复区的修复工作,晋城市现有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面积2100.48平方千米,主要修复内容是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三、创新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明确责任,创新机制,强化监管,加快推进矿山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健全完善恢复治理的长效机制。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

(一)创新完善生态修复体制机制

主动纳入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科学编制 晋城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推动构建多层级、多 部门、多主体的协同共治机制。出台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引导和支持 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指导意见,按照谁 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 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积极引导市场化、多元化生态 修复投入。严禁以生态修复名义开采浅层煤、浅层 矿和非法占地。持续完善生态修复信息化监测系 统,对重点项目进展实时跟踪、监测和通报。规范矿 山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提取和使用,完善矿山环 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管理制度。

(二)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制度

明确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相关法律责任,建立 矿山环境责任追究制度、环境损害赔偿与恢复制度, 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 监督检查。非政策性关闭、资源整合等情形,矿区范 围不得缩小和进行所谓置换,以明确地质灾害责任 主体。明确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并列入任期目标和 年度工作目标。

(三)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土地复垦准入制度

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制度,新建及改扩建矿山项目没有土地复垦方案不予受理采矿权申请。严格实施土地复垦方案,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建立土地复垦监管和监测制度。

(四)建立并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成效监督检 查制度

矿山环境监测机构应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活动,监督检查各矿山企业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中恢复治理工程、监测工程的执行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及效果等。

(五)探索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及采矿损益评估 制度

按照统一的程序和规范,对矿山建设、生产和闭坑全过程进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为合理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内容提供依据。

(六)建立多类型关闭矿山环境治理恢复模式

鼓励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相结合,鼓励露采矿山与建设用地开发整理相结合,实现资源开发、土地利用与生态保护多方受益,发展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矿区土地复垦整治产业。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一、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

按照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积极推进沟底井田、胡底井田、上安井田、樊庄井田等4个接续煤矿项目的资源配置,加快协调推进前期矿业权出让、采矿许可证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尽快建成投产,有序提高煤炭产

量,满足晋城市煤炭安全保供建设和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需求。

进度安排:"十四五"期间完成4宗井田的矿业 权出让和采矿许可证换发工作。

专栏8 重点煤矿项目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千米)	资源量(万吨)	拟建设产能
1	沟底井田	70.07	57234	500万吨/年
2	胡底井田	19.59	24180	300万吨/年
3	上安井田	11.95	10462	120万吨/年
4	樊庄井田	128.511	108732	500万吨/年

二、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一)落实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

加快建设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 地。研究区内煤层气赋存规律和综合评价指标,加 大1000米以下煤层气的研究力度,加快区域煤层气 基础设施配套和资源利用转化,打造绿色勘查、绿色 开采新模式,推动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有 机结合,促进晋城市综合能源基地建设,助力山西成 为国家级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二)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在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中,晋城市为 山西重点建设的2个10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标准 化矿区之一。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 究,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 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推进采 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 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专栏9 煤层气(油气)综合勘查开发示范基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1	沁水盆地 煤层气流 效勘探油 采示范基 地	突破松软煤层、低渗煤层 煤层气抽采利用技术,形 成增储扩产、持续稳产的 成套技术,支持煤矿安全 生产和巩固老区脱贫 成果。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030-4955亿立方米、产能32-71亿立方米/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7524-9449亿立方米,产能114-157亿立方米/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目标
2	层气资源 勘查评价	进一步认识中部 1000 米 以下深层煤层气、全省煤 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分布 规律,为开发新区资源提 供技术指导。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 —20亿立方米,建成产 能 1—2亿立方米/年, 并推广利用。

三、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

为进一步夯实晋城市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水平,紧扣绿色循环、规模集约高质量发展方向,依托石灰岩、陶瓷土等矿产资源优势,围绕政府重大转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改善项目、重要工业园区、建筑材料全产业链、重要矿产品深加工项目等重大资源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加强石灰岩、陶瓷土等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摸清资源家底,通过资源整合、设置矿业权等方式,着力培育一批大中型砂石土矿山企业,确实打通上下游产业,发展壮大区域绿色建材产业,提高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专栏10 绿色建材产业主要项目

序 号	类别	项目名称	保障措施
1	重大转型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 大民生改善 项目	阳城、陵川、沁水通用 机场建设;东南过境高 速、晋阳八车道改扩 建;丹河新城、东南新 区、空港新区;"四好" 农村路等。	加强资源保障,及时、 就近配置石灰岩等矿 产资源。
2	重要工业园区	阳城县陶瓷工业园等 工业园区。	针对资源供给缺口,做好地质调查,配置陶瓷土等矿产资源。
3	建筑材料全产业链、矿产品深加工项目	水泥产业链;国家产业 政策支持的纳米材料 等矿产品深加工项目。	针对市场需求,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晋城市主要落实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为牵引,全流域布局,按山系治理,统筹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全力攻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统筹流域不同空间单元的承载力和适宜性,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布局,对全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实行总量调控。积极争取国家层

面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及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探索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生态修复模式。

进度安排:编制完成《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山西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山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沁河中上游(山西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晋城市范围内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五、持续推进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推进晋城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情况 调查评价,以煤矿区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为重 点。落实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治理区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项目,由政府主导推动矿山地质环境的恢 复治理。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 采煤沉陷区治理,推进复垦土地,倾斜支持采煤沉陷 区实施天然林防护、退耕还林还草、陡坡耕地生态治 理、林草植被恢复等工程。分类施策,进行矿区生态 修复工程,努力实现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 区域生态环境全面恢复,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生态系 统保护修复和管理机制,筑牢晋城市生态安全屏障。

专栏11 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成果
1	历留生复治目 史矿态重理	该区位于高平市、泽州县和沁水县内,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67座,矿山总面积261.3公顷。依据破坏程度确定修复方式、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治理、土地复垦、道路建设、给排水工程、景观生态复绿等。	到2025年,完成历史 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 复治理67座,治理面 积261.3公顷,均为露 天矿山。
2	采 煤 区 修 点 重 理 项目	分布。以所在矿山企业为责	对受威胁的居民实施搬迁避让,治理总面积232737.43亩。

序 号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成果
3	质 生 复 重 焦 焦 生 复 重 点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划分重点治理区936.83平方千米,一般治理区798.42平方千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实现绿色治理。	到2025年,完成71个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修复任务,2035年,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全面优化。

六、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 点实验室建设

山西省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 实验室是全国首个资源转型实验室,定位为矿业城 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为矿业城市生态保护 和环境修复治理探索新路径。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有助于解决晋 城市矿业城市转型发展的技术瓶颈,也有助于晋城 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与能源安全保障双目标。按 照工作安排,将重点在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与确权登记、矿业城市矿产资源细化调查、矿业城市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矿业城市地质环境保护与污染 处治、矿业城市地下开采空间资源化利用等五个方 面开展关键理论与技术攻关。

进度安排:落实山西省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 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的相关工作任务,配合完成 关键理论与技术攻关。

七、落实推动煤层气科技创新项目

加强基础理论创新,重点加强煤层气高渗富集规律研究及有利区块预测评价、深部煤层气富集规律与有利区预测、构造煤煤层气勘查开发技术、煤层气开采对地下水影响分析、煤炭地下气化等课题的研究,探索研究煤层气及煤系共伴生资源共生机制和协调开发模式,推进深部煤炭资源和废弃矿井滞留煤地下气化可行性研究进程。

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和煤层气重大开发项目为依托,实现重点矿区煤层气在评价、勘查、储层改造、排采、集输等关键技术的

突破,形成适合晋城市煤层气资源条件的地面开发技术及装备体系。

第七章 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执行规划。在矿产资源规划组织实施工作中,建立目标责任考核,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并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完善规划实施考核办法,强化规划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以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推动部门联动,做好相关规划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等协调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生态红线、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和透明度,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形成规划合力。

三、落实省级规划,保障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

认真落实分解省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领导与组织协调,全面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国家规划矿区等规划分区,确保边界范围、政策、监督管理措施落地。明确本市落实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明确项目的组织方式、主要任务、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各级政府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的管理职能,健全与完善规划监督、评估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完善规划调整机制,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规划调整。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执行情况列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不得颁发矿业权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擅自进行开发的,要予以查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方式,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省、市、县级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 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 为基础,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 理信息系统。

建立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及实施矿业权 审查、规划分区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 和输出、辅助决策和评价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 信息系统。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 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矿 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 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 化服务水平。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因经济发展或

重大工程等事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 块,原则上实行集中动态调整,每年集中调整一次, 并及时上报纳入规划数据库。

第八章 分县(区、市)矿产资源规划

第一节 晋城市城区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晋城市城区发现的矿产主要有煤、煤层气、铁、含锰铁矿、硫铁矿、铝土矿、铁矾土、石灰岩、陶瓷土、耐火黏土、水泥用黏土、矿泉水等12种。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仅有煤炭1种。煤炭为城区优势矿产。

截至2020年底,城区共有矿山企业1家,为煤炭 矿山。按矿山规模计,为中型矿山。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1个电石用石灰岩勘查项目。加强煤层气 勘查,落实2个新设煤层气探矿权,力争新增煤层气 资源量10亿立方米。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60万吨/年,矿山数量1个。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矿区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 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 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 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2.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3.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 包括:

- (1)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四)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 划区块1个,矿种为电石用石灰岩,为山西省晋城市 东洼电石用石灰岩矿普查,开展普查工作,面积16.0 平方千米,部分在城区界内,面积1.1平方千米。

2. 开采规划区块

城区没有设置部、省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2个市级发证矿种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分别为:山西省古书院区块煤层气勘查,面积11.3平 方千米,部分在城区界内,面积9.1平方千米;山西省 王台铺区块煤层气勘查,面积13.5平方千米,部分在 城区界内,面积1.0平方千米。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城区没有划分集中开采区,没有设置市级发证 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城区没有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城区 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城区已 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 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 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采煤沉陷 区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 重点治理项目、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 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重点项目。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 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二节 泽州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泽州县发现的矿产主要有煤炭、煤层气、铁、含锰铁矿、硫铁矿、铝土矿、铁矾土、石灰岩、白云岩、陶瓷土、耐火黏土、水泥用黏土、矿泉水等13种。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仅有煤炭1种。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石灰岩等。

截至2020年底,泽州县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44个,按矿产种类分,煤矿28个、石灰岩矿15个、陶瓷土矿1个。按矿山规模计,大型矿山8个、中型矿山24个、小型矿山12个。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2个勘查项目(铝土矿和电石用石灰岩), 力争新增铝土矿2000万吨、镓0.05万吨、电石用石 灰岩2亿吨。督促1个已设煤层气探矿权加快勘查 进度,落实2个新设煤层气探矿权,力争新增煤层气 资源量15亿立方米。推进陶瓷土、石灰岩等本级发 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3500万吨/年,矿山数量28个左右;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3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2个左右,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控制在5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陶瓷土产量力争达到50万

吨/年左右,矿山数量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重点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煤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抽采利用率达到98%,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依托石灰岩、陶瓷土等资源优势,夯实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治理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的晋城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 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2.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 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4.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有:

- (1)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 (7)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香评价
 - (8)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泽州北)

(四)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2个,矿种为铝土矿和电石用石灰岩。

- (1)铝土矿:落实1个勘查规划区块,为山西省 泽州县南岭一带铝土矿勘查,开展普查工作,面积 43.0平方千米。
- (2)电石用石灰岩:落实1个勘查规划区块,为 山西省晋城市东洼电石用石灰岩矿普查,开展普查 工作,面积16.0平方千米,部分在泽州县界内,面积 14.9平方千米。

2. 开采规划区块

泽州县没有设置部、省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 区块。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2个市级发证矿种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分别为:山西省古书院区块煤层气勘查,面积11.3平 方千米,部分在泽州县界内,面积2.2平方千米;山西 省王台铺区块煤层气勘查,面积13.5平方千米,部分 在泽州县界内,面积12.5平方千米。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泽州县划分集中开采区7个,分别为:大东沟集中开采区,面积19.2平方千米;周村集中开采区,面积6.9平方千米;大兴集中开采区,面积10.7平方千米;高都集中开采区,面积8.8平方千米;下梨川集中开采区,面积3.1平方千米;东庄集中开采区,面积16.0平方千米;上梨川集中开采区,面积8.8平方千米。

泽州县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12个, 其中设置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10个、陶瓷土开采规 划区块2个。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泽州县没有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按照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泽州 县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 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积极推动城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 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 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 局。作为创建重点,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 范区建设创建工作,以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司家掌石灰岩矿和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庄 矿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 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 矿山建设工作。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 抽采示范基地工作、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建设;落实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 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 重点项目,围绕各项重大资源需求,加强石灰岩、陶 瓷土等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供给保障 能力。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 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 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三节 高平市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高平市发现的矿种有煤炭、煤层气、铁、含锰铁矿、硫铁矿、铝土矿、铁矾土、石灰岩、陶瓷土、耐火黏土、水泥用黏土等10余种。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有煤和石灰岩2种。煤炭在高平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截至2020年底,高平市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38个,按矿产种类分,煤矿32个、石灰岩矿6个。按矿山规模计,大型矿山13个、中型矿山20个、小型矿山5个。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2个煤炭勘查项目。推进陶瓷土、石灰岩

等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4000万吨/年,矿山数量33个;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1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控制在3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6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煤矿瓦斯利用率 达到5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 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 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治理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的晋城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地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 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 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 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 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2.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

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4.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 目.有:

- (1) 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香评价

(四)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2个,矿种均为煤,分别为:山西省沁水煤田柿庄煤炭勘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74.5平方千米,部分在高平市界内,面积10.2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县贾寨村煤矿勘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5.8平方千米,部分在高平市界内,面积0.7平方千米。

2.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发证矿种开采规划 区块2个,矿种为煤和煤层气。

- (1)煤:落实1个开采规划区块,为山西省沁水煤田沟底3号井田,面积70.1平方千米,部分在高平市界内,面积为31.3平方千米。
- (2)煤层气:落实1个开采规划区块,为柿庄南区块,面积328.6平方千米,部分在高平市界内,面积56.6平方千米。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高平市没有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高平市划分集中开采区2个,分别为:南陈集中 开采区,面积10.5平方千米;三甲集中开采区,面积 1.7平方千米。

高平市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1个, 为高平市马村镇康营村南南山石灰岩矿区。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高平市没有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按照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高平市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推动城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作为创建重点,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以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 抽采示范基地工作、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建设。落实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生态 保护和修复工程、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部署的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 积极推进沟底井田接续煤矿项目的资源配置,进一 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落实市级规划推进绿色 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重点项目,围绕各项重大资 源需求,加强石灰岩、陶瓷土等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 作,提高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 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 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四节 阳城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阳城县已发现矿产14种,主要有煤、煤层气、铁、铝土矿、铜、铅、锌、重晶石、石灰岩、白云岩、陶瓷土、耐火黏土、大理岩、矿泉水等。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仅有煤1种。煤、煤层气为优势矿种,石灰岩、陶瓷土等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截至2020年底,阳城县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40个。按矿产种类分,煤矿31个、铝土矿1个、石灰岩矿4个、陶瓷土矿3个、砂岩矿1个。按矿山规模计,大型矿山8个、中型矿山27个、小型矿山5个。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2个勘查项目(煤和锂),力争新增锂1万吨。加强煤层气勘查,督促已设煤层气探矿权加快勘查进度,落实1个新设煤层气探矿权,力争新增煤

层气资源量20亿立方米。推进陶瓷土、石灰岩等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3500万吨/年,矿山数量31个;地面开采煤层气新增产能2-3.5亿立方米/年,力争煤层气地面抽采量达到10亿立方米/年;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1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控制在3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陶瓷土产量力争达到45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3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30%以上。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着力推进沁水盆 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步伐。煤 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抽采利用率达到98%,煤 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 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 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依托石 灰岩、陶瓷土等资源优势,夯实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 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 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 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地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 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2.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4.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 目,有:

- (1)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 (7)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香评价
 - (8)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北留、固隆)

(四)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2个,矿种为煤和钾。

- (1)煤:落实1个勘查规划区块,为山西省沁水 煤田阳城寺头煤炭勘查,开展详查工作,面积24.7平 方千米。
 - (2)锂:落实1个勘查规划区块,为山西省阳城

县马沟锂矿调查,开展普查工作,面积23.0平方千米。

2.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部、省级发证矿种煤层气开采规划区块1个,为大宁区块,面积31.47平方千米。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1个市级发证矿种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为町店采空区煤层气区块勘查,面积58.5平方千米, 部分在阳城县界内,面积为50.4平方千米。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阳城县划分集中开采区13个,分别为:东河集中开采区,面积3.9平方千米;南香台集中开采区,面积20.5平方千米;吕河集中开采区,面积19.6平方千米;封头集中开采区,面积9.0平方千米;南次营集中开采区,面积29.6平方千米;蔡节集中开采区,面积9.6平方千米;台头集中开采区,面积1.7平方千米;圪涝掌集中开采区,面积2.0平方千米;西窊集中开采区,面积16.5平方千米;横河集中开采区,面积0.5平方千米;张沟集中开采区,面积2.8平方千米;柏沟集中开采区,面积6.8平方千米;李街集中开采区,面积3.8平方千米。

阳城县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20个, 其中设置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8个、陶瓷土开采规 划区块9个、白云岩开采规划区块3个。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阳城县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1个, 为阳城县次营镇周壁村河砂矿。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按照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阳城 县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 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积极推动城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 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 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地工作、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煤层气科技创新项目。落实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 重点项目,围绕各项重大资源需求,加强石灰岩、陶 瓷土等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供给保障 能力。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 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 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五节 陵川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陵川县已发现矿产主要有煤、铁、硫铁矿、铝土矿、铁矾土、石灰岩、电石灰岩、白云岩、陶瓷土、耐火黏土、水泥用黏土、花岗岩、大理岩、硅石、铜等15种。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有煤和

大理岩2种。

截至2020年底,陵川县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 16个,按矿产种类分,煤炭5个、石灰岩矿9个、砖瓦 用页岩矿1个、饰面用花岗岩矿1个。按矿山规模 计,中型矿山7个、小型矿山9个。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推进陶瓷土、石灰岩等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300万吨/年,矿山数量5个;水泥用灰岩产量控制在30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个,建筑石料用灰岩产量控制在75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15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煤矿瓦斯利用率 达到5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 资源开发利用。依托石灰岩、陶瓷土等资源优势,夯 实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进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 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矿区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 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 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2.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4.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 目,有:

- (1)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 (7)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查评价
 - (8)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崇文、附城)

(四)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陵川县没有设置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 区块。

2. 开采规划区块

陵川县没有设置部、省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 区块。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陵川县没有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勘查规划区块。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陵川县划分集中开采区7个,分别为:韩庄集中 开采区,面积11.0平方千米;浦水集中开采区,面积 13.8平方千米;北召集中开采区,面积5.5平方千米; 九光集中开采区,面积4.4平方千米;义门集中开采 区,面积21.8平方千米;王教集中开采区,面积6.5平 方千米;东王庄集中开采区,面积4.1平方千米。

陵川县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14个, 均为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陵川县没有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按照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陵川 县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 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 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积极推动城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 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 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 局。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 作,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 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 工程。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 实验室建设。落实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重点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

重点项目,围绕各项重大资源需求,加强石灰岩、陶 瓷土等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供给保障 能力。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 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 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六节 沁水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沁水县矿产资源较丰富。截至2020年底,共发现煤、煤层气、铁、含锰铁矿、硫铁矿、铝土矿、耐火黏土、石灰岩、白云岩、硅石、重晶石、矿泉水、铜、铅、锌等15种矿产。其中,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有煤和铁2种。优势矿产有煤炭、煤层气等2种。

截至2020年底,沁水县共有各类矿山开采企业36个(不包括煤层气),按矿产种类分,煤矿27个、铁矿4个、石灰岩矿3个、砖瓦用页岩矿2个。按矿山规模计,大型矿山11个、中型矿山18个、小型矿山7个。

二、2025年规划目标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二)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16个煤炭勘查项目,力争新增煤炭资源量3亿吨。加强煤层气勘查,督促已设煤层气探矿权加快勘查进度,力争新增煤层气资源量571-861亿立方米。推进陶瓷土、石灰岩等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工作。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5700万吨/年,矿山数量31个;地面开采煤层气新增产能23.2-44.4亿立方米/年,产能建设稳定在73.5-94.7亿立方米/年,地面开采煤层气产量新增11.28-25.9亿立方米/年,力争煤层气地面抽采量达到90亿立方米/年;石灰岩产量控制在150万吨/年左右,矿山数量4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50%以上。

(四)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加强建设非常规天然气基地,着力推进沁水盆地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步伐。完善煤层气勘探评价、地面抽采利用、井下分级利用、废弃矿井再利用的标准体系和规程规范,资源利用水平和综合效率明显提高。煤层气地面抽采采收率达标,抽采利用率达到98%,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

(五)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山西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任务,完成太行山南部水源涵养治理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的晋城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地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一)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晋东煤炭基地、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 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二)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晋城煤炭矿区、霍东煤炭矿区、沁水-屯留 煤层气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 业高质量发展。

(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 区。严格落实范围,加强保护和监管,防止被各类工 程建设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

(四)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基础性地质调查

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2.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 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3.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 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 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 和信息服务。

4.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有:

- (1)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 (2)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3)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4)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5)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 开发选区评价
 - (6)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 (7)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查评价

(五)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1. 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级发证矿种勘查规 划区块16个,矿种均为煤。其中: 6个区块全部位于沁水县界内,分别为:山西省 沁水煤田上沃泉井田煤炭勘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 44.3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李家沟煤炭勘 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16.1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 煤田柿庄勘查区(西部)详查,开展详查工作,面积 175.4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樊庄勘查区 勘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128.5平方千米;山西省沁 水煤田沁水县常家庄井田详查,开展详查工作,面积 43.6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南井田 煤炭勘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25.6平方千米。

10个区块部分位于沁水县界内,分别为:山西 省沁水煤田浮山县寨圪塔勘杳区煤炭勘探,开展勘 探工作,面积208.6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6.2平 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安泽唐村煤炭勘探,开展详 查工作,面积139.5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63.9 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浮山县佐家沟煤炭勘查, 开展详查工作,面积71.8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 1.8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王寨煤炭勘 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328.0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251.7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石堂勘 查,开展勘探工作,面积140.8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138.4平方千米;山西省翼城县南天门煤炭普 查,开展普查工作,面积27.6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23.1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长子县岳山井 田,开展详查工作,面积261.4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7.3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柿庄北煤炭勘 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68.2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62.5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柿庄煤炭勘 探,开展勘探工作,面积74.5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 面积64.3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县贾寨村煤矿勘探, 开展勘探工作,面积5.8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 5.1平方千米。

2. 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划定的部、省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13个,矿种为煤、铁矿和煤层气。

(1)煤:落实5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4个区块全部在沁水县界内,分别为:山西省沁水县沁南井田煤矿,面积11.3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永和井田,面积36.2平方千米;山西省沁水煤田沁水县胡底井田,面积19.6平方千米;沁水县恒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安煤矿,面积11.9平方千米。1个区块部分在沁水县界内,为山西省沁水煤田沟底3号井田,面积70.1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38.8平方千米。

(2)铁矿:落实4个开采规划区块,分别为沁水县瑞江矿业有限公司,面积0.7平方千米;土沃乡老马岭铁矿,面积2.5平方千米;沁水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面积0.9平方千米;山西沁水荣生岩矿业有限公司,面积0.8平方千米。

(3)煤层气:落实4个开采规划区块,其中1个区块全部位于沁水县界内,为胡底井田,面积20.6平方千米。3个区块部分位于沁水县界内,分别为:马必东区块,面积396.2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263.0平方千米;马必区块,面积829.1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571.9平方千米;柿庄南区块,面积328.6平方千米,沁水县界内面积272.0平方千米。

四、市级矿产资源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一)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1个市级发证矿种煤层气勘查规划区块, 为町店采空区煤层气区块勘查,面积58.5平方千米, 部分在沁水县界内,面积为8.1平方千米。

(二)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沁水县划分集中开采区2个,分别为:宋庄集中 开采区,面积3.8平方千米;尧都集中开采区,面积 2.3平方千米。

沁水县设置市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2个, 均为石灰岩开采规划区块。

五、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情况

沁水县没有设置县级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六、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按照晋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沁水

县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建设,正常投产满1年后,2年内须经评估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积极推动城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作为创建重点,积极尝试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工作,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寺河煤矿作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由点到面、集中连片、做好试点示范,引导和带动更多矿山企业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 实省级规划安排的1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晋城煤 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 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 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重点项目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的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 抽采示范基地工作、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建设、煤层气科技创新项目。落实推进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沁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晋城市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落实市级规划部署的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 积极推进胡底井田、上安井田、樊庄井田等3个接续 煤矿项目的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 能。落实市级规划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矿产资源供给 重点项目,围绕各项重大资源需求,加强陶瓷土等矿 产资源地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八、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为确保规划 实施,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 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落实并实施省级规划确定的 重点项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严格执行规划,维护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加强规划实施情况 监督管理,保证各项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咨询单位: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策咨询电话:202491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 事故的预防及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 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4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5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 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监管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闻传媒集团、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 救援支队、国网晋城供电公司、郑州铁路局晋城车 站、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和中 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以上、一般 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 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 及本市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 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视情成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 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 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和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和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 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 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 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现场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等;组织做好灾情侦察、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等工作。

2.3.3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 员:视具体事故类别由相关部门自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 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 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级政府及相 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 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市防震减灾中心,各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 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 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各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

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 工作。

2.3.7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政府及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及舆情引导工作。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

市气象局、各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 等保障工作。

2.3.9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各县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各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赔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

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相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 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 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 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 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向市 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 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 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它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

源,积极救治伤病员,组织医学救援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 (2)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3)乡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5.3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 因素,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3.1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 ①发生一般事故;
- ②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 他情形。

(2)响应行动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指导、协调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5.3.2二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事故:
- 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 事故
- ③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 他情形。

(2)响应行动

在接到相关事故报告并核实后,市指挥部指挥 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①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 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 ②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 ③及时开展受伤人员和被困人员的抢救工作, 有关部门、相关应急队伍和专家组赶赴事故现场,控 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 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 ④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 ⑤及时向市政府上报事故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 情况。
- ⑥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 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 ⑦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 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 ⑧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 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 引导工作。
- ⑨启动二级响应难以满足当前事故应急救援需要时,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一级响应。

5.3.3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 ①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 ②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 ③超出市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④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 情形。

(2)响应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确认 核实事故情况,市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启动一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 作。同时向省政府报告,根据实际情况请求支援。 当省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后,市指挥 部应全力以赴配合省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 工作。

5.3.4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6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晋城市依托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建立市、县、乡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 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任务。
- (3)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处置力量。驻晋部队、 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本市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 突击力量,依法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维护社会稳定等 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 (4)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

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资金保障

- (1)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 (2)市、县两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合理的补助。
- (3)市、县两级政府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 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事故发生地县级政 府及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 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 (4)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

6.3物资保障

- (1)市、县、乡三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并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 (2)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 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 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 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 应急物资。
- (3)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数据库,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调配与使用应急物资。
- (4)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

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6.4通信保障

- (1)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 (2)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3)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 (4)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6.5 医疗卫生保障

- (1)市卫健委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医疗专家 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
-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治药品、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 (3)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 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加强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来源。
 - (5)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

求,制定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6交通运输保障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及有关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道路 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 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 作需要。
- (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必要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 (3)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4)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发的应 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 (5)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6)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协调民航、铁路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7社会治安保障

- (1)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由公安部门组织实施,在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 (2)事发地政府要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全力维护事发地区的稳定。

6.8其他保障

6.8.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1)各县级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 (2)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 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

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 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8.2科技支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会同市科技局,采取扶 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 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 工具。

6.8.3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 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 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8.4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市政府根据 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市司法局按 照市政府的要求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提供法律 支持。

7后期处置

7.1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鼓励和积极提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市 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管 理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7.3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 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应急处置及善后 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 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 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7.4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 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 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 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 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预案管理

8.1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两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 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 互救常识宣传,各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加强对 本地、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

市、县两级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等应当至少每 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 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 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 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 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2预案评估与修订

-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对本 区域内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 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 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动态优化和 科学规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 应急预案评估。
- (2)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编制,需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⑥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 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 情况。

8.3责任奖惩

对在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 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2月14日由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晋城市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6]10号)同时废止。

9附则

(1)本预案所指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 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 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 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 (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 终止的意外事件。

其他类别的事故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执行。

- (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 (3)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4)本预案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见网络)

- 2. 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
 - 3. 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见网络)
 -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见网络)
 - 5. 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系表(见网络)

咨询单位: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801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动我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建成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市成效显著的产业集群,全面实现2025年建设培育20个市级专业镇、争取省级专业镇达到4个以上的目标要求,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产业集聚

- (一)提升产业发展层级。优化产业布局,着力培育200亿级、100亿级、50亿级、10亿级等4个层级的专业镇,逐步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名镇。市级财政每年单列全市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专业镇目标奖励、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公用品牌宣传等。各县(市、区)要设立专业镇专项发展资金。〔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达标奖励措施。激励现有百亿级专业镇向200亿元迈进,现有十亿级专业镇向50亿元、100亿元迈进。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年营收规模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涉农企业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培化壮大市场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 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 合、兼并收购。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专业镇主 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 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持续实施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农 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在计息期 内所产生的贷款予以分档贴息。通过科技创新券的

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支持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围绕高质量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营造"走出去""引进来"的浓厚氛围,全力招项目、促投资,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投资促进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梯次培育潜力专业镇。聚焦特色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消费品、中药材文旅康养、工艺美术等有一定发展基础和潜力的产业由小到大、由弱转强,对符合条件、培育成熟的纳入市级重点专业镇名单,并择优推荐列入省级专业镇名单。紧抓发达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布局培育特色轻工、酒店用品等领域专业镇,努力打造新的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城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创新能力提升

- (五)提升科研支持水平。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 共性需求,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聚焦铸造、陶瓷 琉璃(珐华)、中药材等领域,重点攻克—批关键核心 技术。支持高平生猪、阳城蚕桑等专业镇建设重点 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 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 支持或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我省保险补偿机制的重

点新材料首批次产品,争取省级政策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企业数字赋能。聚焦"两个转型",优 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 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对专业镇企业信 息化改造、5G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 予以奖励。支持专业镇建立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 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 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满足行业共性及企业 个性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大数据应用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八)深化产业标准引领。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建设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鼓励团体组织参与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标准基地创建和对标达标活动。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的单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分别给予一定补助。深入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绿色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支持专业镇提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争创"国字号"行业品牌。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支持专业镇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打造一批质量优、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拳头产品",持续扩大高平潞绸、泽州铸造(铁器)、泽州山楂红酒、沁水蜂蜜等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打造晋城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名片和金字招牌。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产品)的组织,一次性

奖励3万元;对列入市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项目给予10万元补助。对新入选"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和"山西精品""晋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鼓励利用各级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和专业镇企业"拳头产品"宣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市场保障

(十)优化融资服务保障。强化银行与担保机构合作,推动银担"二八风险分担"机制全面落地,督促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促进银行敢贷、愿贷、尽贷。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针对专业镇的特色银担合作产品,引导取消反担保物要求,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覆盖面,缓解专业镇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围绕专业镇主导产业开发"特色产业保险"。对有上市意愿的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挂牌上市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分行、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积极拓展营销市场。组织专业镇企业积极参与特色产品推介会,宣传推介晋城优势产品。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相关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对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和国际性、全国性会议的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线上线下推广营销。对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上商城、销售专业镇品牌商品年网络销售额超过一定金额的协会或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支持专业镇特色产业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国际认证和专利申请,不断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着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

态,鼓励涉农企业抱团参加省外境外展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要素支撑体系

(十二)加大人才服务力度。聚焦专业镇特色产业,培育引进一批能够引领专业镇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的一流企业家人才队伍。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历提升。对首次获评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给予传习补贴。鼓励专业镇企业根据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给予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建设就业创业平台,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城联社、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结合我市国土空间 规划编制工作,将专业镇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 筹安排产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对经山西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 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 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 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工业用地提高容积 率不增收土地价款。对整体能效水平较高的产业项 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对正面清单以外的产业实行 能效先进性审批。对专业镇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执 行我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市场交易用电企 业申报备案工作方案(试行)》。探索专业镇园区内 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 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

(十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强供气、供热、电力、给排水、污水处理、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对专业镇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出口基地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按照国家级30万元、省级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十五)构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泽州铸造、阳城陶瓷琉璃(珐华)等专业镇建立现代物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融资服务、信息服务、报税服务、商贸会展和人才培训等支撑产业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免费为入驻专业镇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平台,推动律师法律服务在护航企业健康成长中发挥作用。引导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拓宽覆盖面,提高服务效率。鼓励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龙头企业、中介组织等投入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场监管局、市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聚焦打造"三无" "三可"营商环境,实施"五有套餐",深化"多规合一"。推动专业镇企业进园人区,打造数字园区,在园区内推行电子税务局手机版要素化无表集成申报,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建立政务服务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代办"制度。〔责任单位:市审 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优惠政策重复 的,按已有政策执行,不重复奖补。

咨询单位:晋城市工业和信息管理局政策咨询电话:2218792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 发展,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根据 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 法的通知》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县 城)创建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契机,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努力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园林特色鲜明、人民生活幸福的美丽新晋城。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深入开展国家园林城

市自查自纠活动,2023年主要围绕国家园林城市指标要求,建立健全工作网络,扎实推进各项基础性工作并顺利通过复查。远期目标为针对指标薄弱项找准差距,重点突破,加大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全面提高各项指标水平,夯实基础,全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申报条件,夯实创建基础

- 1.编制并有效实施绿地系统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2.及时更新"全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中相关信息,真实反映城市园林绿化基础工作。〔责 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紧盯指标短板,持续抓好落实

1.加大绿道建设力度。摸清底数,并依据《绿道

规划设计导则》,在建成区内合理规划、建设或改建城市绿道,以绿道串联公园绿地,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绿道总长度应确保每万人不少于1公里,绿道两侧1公里的服务范围应覆盖不低于60%的居住用地面积。〔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 提升道路绿化品质。依据《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打造一批绿地率达标、林荫效果显著的林荫路。对原有道路绿化重点开展行道树缺株情况摸排并完成补植补种,同时对照林荫路标准分批提升改造,实现城市林荫路覆盖率不低于70%,道路绿化达标率不低于80%的目标。〔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城市绿地及湿地中的动物、植物、重点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具备连续三年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2022年的监测内容要有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情况。建立乡土适生植物名录,大力推广乡土适生植物在新建、改建绿地中的应用比例,力争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4.合理实施立体绿化。对近三年新建、改建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的立体绿化情况进行普查,摸清底数。大力提倡采用墙体绿化、屋顶绿化等形式,充分利用护栏、花廊、花架、花箱等方式进行立体绿化,拓展绿色空间,提升绿化品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5.加强防灾避险绿地建设。按照"平灾结合"的原则,在绿地中完善防灾避险设施并纳入城市防灾避险体系。因地制宜对公园、广场等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兼顾生态、游憩、观赏、科普和防灾避险功能的要求,配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必要的应急避险设施,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责

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6.实施城市湿地全面保护。遵循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展的基本原则,对建成区范围内的湿地资源进行摸底普查,按照《湿地保护法》和《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中关于加强城市湿地保护的有关要求,压实保护责任,制定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维护城市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 7.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对现状公园的历史价值进行评价,确定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名录;制定有效措施对纳入名录的公园加强保护管理,对公园的历史文化进行宣传展示。[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8.加大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对建成区范围内的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树龄50年以上)进行全面调查,建立健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制度,建档挂牌、明确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和经费,做好城市古树名木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工作,严禁各种破坏行为,提高城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城区政府、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9. 鼓励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为保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切实提高园林工人素质,人社部门应组织培训,并依据相关规定考核评价后发放证书。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工程建设单位要积极使用持证人员,确保持证上岗率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四、工作安排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要求,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基础资料自查阶段(2023年3月至6月)

由市政府组织召开复查工作专题会议,分解任 务,明确工作责任。同时,各责任单位对照指标体系 和任务分解,调查摸底,开展自查,确实找出存在的 差距与不足。

(二)项目建设完善阶段(2023年7月至12月)

各责任单位应根据自查结果,按照整体推进、重 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各专项目标、 计划,并按计划倒排进度,狠抓落实,全面提升各项 指标达标情况。确保2023年12月底前向省住建厅 提交复查申请及复查材料。

(三)现场考查迎检阶段(2024年1月至6月)

在现场考查阶段,为保障迎检工作顺利推进,一要制定周密的迎检方案,召开迎检动员会,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部署具体迎检工作。二要做好现场考评准备工作,优化提升城市环境,认真准备迎检线路和考评点等工作。三要做好资料收集、整理、编撰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复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负责复查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分解目标任务,层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

(二)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开展园林 绿化的重要意义,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意识、环境意识 和绿化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绿化、建设绿化、爱护绿化的良好氛围。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加强对社会舆情的收集、研判和处理,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采取共建、捐建、认养、认管、冠名等多种形式鼓励全社会参与城市建设,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为契机,做好资金的统筹安排,加大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力度,重点建设或整治未达标项目,提升城市综合功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四)严格督查考核

城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各自 承担任务的督导检查,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目标要 求推进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把巩固提升 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对未能按期完成复查任务或 复查工作不达标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附件:晋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任务分解表 (见网络)

咨询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22176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3]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2]12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投资评审 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预算 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局组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概)算、决(结)算等进行评价和审查的管理行为。

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以及其他 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的主管部门,委托市预算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市评审中心") 开展项目投资审核、造价管控和绩效评价等评审工作。

市财政局对评审结论的批复和处理决定,是安排财政预算、实施招标或政府采购、拨付项目资金、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建设主体责任,严 格执行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报请财政投资 评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涉及财政投资评审的相关单位应密切配合、互 联互通,有效保障评审服务全程贯通、信息实时共 享、资料及时推送、工作高效运转。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专业规范、精打细算、优质高效、廉洁奉公。

第二章 评审范围、内容、形式和方法

第五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的具体范围

包括:

- (一)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二)市财政局规定评审的部门预算专项。未纳 人规定范围的财政投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有 关规定组织审核。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内容包括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绩效性。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形式包括项目预算评审、概算评审、竣工决(结)算评审、过程结算评审或阶段性实施情况评审、跟踪评审。

第八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 合同约定,结合项目实际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采用 以下评审方法:

- (一)适用计量计价规则、定额和专门机构发布的信息价:
 - (二)市场询价核价;
 - (三)专家咨询:
 - (四)参照同类告价指标和范例:
 - (五)评审相关方会商会审;
 - (六)其他适宜的评审方法。

第九条 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原则上按照先预 (概)算评审、再决(结)算评审的程序实施,有效发挥 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作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 (一)市财政局下达评审计划,市评审中心主动 靠前做好资料送审对接、咨询和预审;
 - (二)项目建设单位提交评审申请;

- (三)市财政局下达评审委托,明确评审要求。 评审委托下达后,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不得增加或 变更已送审内容;
- (四)市评审中心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遇到影响评审进展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必要时报请市财政局协调解决;
- (五)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
- (六)市评审中心处理反馈意见、完善评审报告 后,向市财政局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 (七)市财政局依据评审报告作出批复项目预 (决)算等相关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 (一)相关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计量计价标准、方法、定额、技术规范和价格信息等;
- (三)市评审中心依据有关市场价格信息、历史 数据、专家意见等综合测定的预算标准等;
- (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 (五)招投标及有关合同、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或竣工图等;
- (六)代建、监理、施工的过程资料,设计变更、现 场签证等相关资料;
- (七)经相关各方核实确认的现场踏勘、跟踪评审记录表:
 - (八)影响项目投资的其他相关依据。
- 第十二条 市评审中心应一次性告知项目建设 单位财政投资评审所需资料。具体资料清单由市评 审中心予以规定明确。
- 第十三条 市评审中心预(概)算评审时限为: 自资料送达齐全具备评审条件之日起到形成评审报 告征求意见环节,投资额在300万元以内的不超过7 个工作日,投资额在300-1000万元的不超过10个

工作日,投资额在1000-5000万元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不超过30个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限;对市委市政府有明确时限要求的特定项目,严格按时限要求评审。

决(结)算评审时限为:自资料送达齐全具备评审条件之日起到形成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环节,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市财政局批准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 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政策法规,制定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管理和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 (二)审核下达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和评审委 托书;
- (三)协调解决影响投资评审工作进展的突出 问题;
- (四)审核批复市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 (五)加强评审监督,对市评审中心报送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
 - (六)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协调处理评审争议。
- **第十五条** 市评审中心是为项目建设和财政管理提供评审服务的专业技术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依规、客观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及时出 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负责:
- (二)依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评审计划,指导项目 建设单位及时、规范、完整报送评审资料并进行预审;
- (三)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健 全完善财政投资评审预算标准和计价机制;

- (四)建立财政投资辅助评审专家库,并对专家 工作进行监管:
- (五)自觉配合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的监督检 查,主动接受项目建设单位廉政监督;
 - (六)市财政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市评审中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禁违反政策 法规和评审规范进行评审;严禁玩忽职守、故意拖延 评审;严禁借评审之机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严禁违 反其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和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应履行 下列职责:

- (一)认真履行投资造价管理职责。严格执行 建设投资管理规定,依法开展招标或政府采购,规 范签订项目合同协议,按合同约定加强第三方建设 服务机构管理,及时规范完整收集整理工程造价 资料。
- (二)按时提请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或概算评审应在招标或政府采购之前按管理要求提请,竣工决(结)算评审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提请,需过程结算评审、全过程跟踪评审的应在开工之前提请,需对阶段性实施情况进行评审的按要求提请,工程总承包项目提请评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按要求报送评审所需资料和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配合市评审中心核实取证;认真核实收到的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限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四)认真执行市财政局批复处理决定,及时整 改存在问题。
 - (五)其他按规定需履行的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不及时提请财政投资评审:严禁拒不配合财政投

资评审;严禁隐瞒实情、提供虚假评审资料;严禁未 经评审超付工程进度款;严禁违反其他工程建设造 价管理规定。

第五章 工程总承包、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评审特别规定

- 第十七条 经审批立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初设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请跟踪评审。市财政局根据跟踪评审结论安排资金预算。跟踪评审内容包括:
- (一)进行概算评审,为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最高 投标限价提供依据。项目建设单位因建设实际需要 采取费率招标的,概算评审的结论作为确定签约合 同价的依据,如开工前具备预算评审条件的进行预 算评审;
- (二)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设计变更、暂估价、预备费动用、重点隐蔽工程、单价项目工程量等进行评审,为调整合同价款提供依据;
- (三)进行过程结算或阶段性实施情况评审,为 拨付项目进度款提供依据;
 - (四)其他需跟踪评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应提请竣工决算评审。 市评审中心依据工程总承包政策规范、有关合同和 跟踪评审结论,结合竣工验收情况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加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

- (一)规范编制项目清单和发包人要求,明确项目建设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
 - (二)按政策规定合理分担投资风险;
- (三)对招标文件中涉及价款条件的相关内容, 与市财政局和市评审中心进行协商沟通;
- (四)依法对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部分进行招标;

(五)督促总承包单位履行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职责,切实优化设计和施工组织,确保符合质量标准、实现功能要求,有效节约投资成本。

第二十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采用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由项目实施机构按本办法第十 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提请评审;未采用工程总承包模 式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按时提请评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 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财政投资评审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对市评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在 财政投资评审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有关部门应 当严格按照《审计法》《预算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 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各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 地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咨询单位:晋城市财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2065625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等2部门 关于印发《规范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

晋市环发[2023]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 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活垃圾分类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强化有害垃圾管控,构建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害垃圾范畴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的零星废弃物,主要包括居民小区、各类单位 办公场所、公共服务场所所产生的有害生活垃圾(具 体见附件)。对于工矿企业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如 汽车、电动自行车、UPS电源等使用的电池),科研、 医疗、教育机构等单位生产、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 废物等,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 理办法》规定的运行和管理办法执行。

二、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置

(一)分类收集。各县(市、区)要组织辖区乡镇 (街道)、公共机构、相关企业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 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的要求, 设置标识规范系统、醒目清晰的有害垃圾收集容 器,有害垃圾必须单独分类投放到有害垃圾收集容 器,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与具备资质的 收运单位确定收运时间,每周至少收集一次。同 时,应做好居民和单位职工的告知、宣传工作,引导 居民和单位职工将有害垃圾自行分类投放至相应 的收集容器。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它类别生活 垃圾。

(二)分类收运。有害垃圾应由属地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资质的清运单位负责定期或预约收运。有害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应按照密闭运输的要求配置专用车辆。专用车辆应按照规范喷涂有害垃圾分类标识,并采取必要的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防止有害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破损污染环境。有害垃圾收运单位在收运有害垃圾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有害垃圾,不得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收运。有害垃圾收运交付时,应现场对有害垃圾进行计量并记录。

(三)贮存转移。各县(市、区)至少配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用于辖区内有害垃圾的集中中转贮存。有害垃圾暂存点可结合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统筹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装置等,并远离水源和热源;同时应落实管理责任单位,专人管理,并建立有害垃圾贮存管理台账,记录有害垃圾的类型、数量、入场时间及去向等信息。

各县(市、区)有害垃圾暂存点的有害垃圾积存 满一定量后,由管理单位集中转移至晋城市有害垃 圾存储中心分类贮存,并按要求完成入库交接和台 账记录。

(四)规范处置。有害垃圾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 管理相关规定,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 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处置工作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执行,并要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工作。

三、有害垃圾的监督管理

有害垃圾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辖区有害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做好有害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和保障,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做好有害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和暂存点建设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晋城市有害垃圾存储中心管理,对有害垃圾处置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辖区有害垃圾收运、暂存和处置等工作进行指导,对有害垃圾暂存点加强建设指导和环保监管,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备案和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及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组牵头单位,负责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公共机构、乡镇(街道)、村(社区)落实有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生活垃圾中常见有害垃圾名录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生活垃圾中常见有害垃圾名录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废物特性
废药品	HWO3	900-002-03	毒性
杀虫剂	HWO4	900-003-04	毒性
酸性消毒剂	HW34	900-349-34	毒性
碱性消毒剂	HW35	900-399-35	毒性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毒性.易燃性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废矿物油	HWO8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废像纸	HW16	900-019-16	毒性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毒性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毒性
废温度计	HW29	900-024-29	毒性
废含汞血压计	HW29	900-024-29	毒性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毒性.腐蚀性
废镉镍电池	HW49	900-044-49	毒性
氧化汞电池	HW29	900-024-29	毒性
废物电子类	HW49	900-045-49	毒性
有毒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毒性/感染性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等2部门 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农规发[2023]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促进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发挥资金 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晋城市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晋市财发〔2022〕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畜牧业发展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是指 市本级安排用于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单位,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筛选确定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查、专家论证、监督检查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 批复年度预算,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申请下达 (拨付)专项资金。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 工负责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初筛、核查、实施、监督、验 收、总结等项目管理和资金审核、拨付、监督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鼓励各县(市、区)出台相应扶持政 策同步给予扶持,各级支持畜牧业项目实施主体可以重叠,同一建设内容不能重复申报,优先支持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属于产业链重点环节、有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的畜牧业投资项目。

第四条 补助对象。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从事 畜禽养殖的养殖场(户)和相关产业链重点企业(包 括但不限于养殖企业、饲料企业、屠宰企业等)。

第五条 补助内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畜禽品种及良**。包括对新引进种公畜、基础母畜给予一次性引种补助;畜禽品种改良技术推广应用补助;支持整县、整乡镇统一申报。
- (二)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对大型规模 养殖企业(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3000头以上、蛋鸡 年存栏20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肉羊 年出栏3000只以上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省定规模以上养殖场户(设计规模:生猪年出 栏5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1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5 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等)基础设施改造 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采取立体多层养猪(楼房养猪)模

式实施新改扩建的规模养猪场进行一次性补助。

- (三)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对设计规模达到生猪年出栏10000头以上、蛋鸡年存栏20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100万只以上、肉羊年出栏3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进畜牧业数字化升级、数字畜牧业建设给予一次性奖补。
- (四) **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对开展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养殖场、标准化饲料企业、标准化屠宰企业、"无疫小区"、"动物疫病净化场"等创建工作的畜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批并获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圳品""晋品""山西精品"等产品认证的畜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成功实施兽药抗菌药减量化并通过验收的规模养殖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 (五)畜牧业基础收益保障。对规模养殖场符合 条件的贷款给予市级贴息补助;对开展畜牧业政策 性保险创新试点给予市级保费补助。

其中,畜禽品种改良项目单个补助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单个补助不超过200万元,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项目奖补不超过50万元,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国家级奖补不超过20万元、省级奖补不超过10万元。畜牧业基础收益保障项目按相应实施方案执行。

具体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下发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第六条 项目安排。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全市畜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重点,制定并下发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其中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等项目,由实施主体编制实施方案、县级部门初审后统一申报,第三方评审打分后拟定;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公示结果拟定;畜牧业基础收益保障项目,按相关实施方案执行。

第七条 资金使用。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督促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当年完成,可以按照"分阶段验收"方式拨付资金,验收后全部拨付到位;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项目要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及时拨付资金,做好资金使用指导;畜牧业基础收益保障项目,要按照"先核查、后预算"要求,认真组织资金申报,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日常管理。各县(市、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任务按时完成。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日常督查检查。

第九条 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实施内容的畜禽品种改良、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由实施主体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县级部门初验完成后,提请市级部门进行验收;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升级、畜牧企业标准化创建、畜牧业基础收益保障等项目由县级部门加强项目实施情况审核,市级适时抽查。

第十条 各级畜牧兽医、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主管部门报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畜牧兽医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拨付依据。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挪用、截留、违规抵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稽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日常财务监督,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实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畜牧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重大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 和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有效期3年。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 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的通知

晋市市监[2023]16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局机关各科室:

《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轻徽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已经第11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事项目录(2023版)

一、下列65个事项,法律规范明确要求先"责令 改正",构成"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等情形才予 以处罚的,行政机关未经"责令改正"不得给予行政 处罚。

规范适用此类事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调查

时未改正的需书面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设置 合理的改正期限;2.当事人调查前已主动改正或经 责令改正后改正的,行政机关要通过现场笔录、鉴定 书、询问笔录等方式,说明并确认改正情况,作为不 予处罚(或不予立案)的证据人卷归档。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	取得生产 许可依照处本产品、包括证据 电光速 电光速 电光速 电光速 电光谱 电光谱 电光谱 电光谱 电子	主 动 改 正 或 在 责 令 改 正 限 期 内 改 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	在公益活动中 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纤维制品 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4	麻类纤维络索类 纤维络 医克莱曼 经 医人名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5	对者识依措的经知未要	主在限的改令改正正正或正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别形 不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后,对于该国通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对于以上工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	电经入的联许行物 经分别 的 联许行核立 的 对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7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按规 定向市场监管 部门报送有关 信息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8	不民商九法要或主的不民商九法要或主的人子十违必,关告	主动改正 改一 正 改 正 改 正 政 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市,也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9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未记录、保存平台上发 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贵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10	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拒不为 经营者出具网 经营营场 出具网络经营场 排制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1	通网络络网者式者际后或的对鱼外属外外, 展服经服务等的 人名英格兰 医多克斯氏 医多克斯氏病 医克斯氏病 医多克斯氏病 医克斯氏病 医皮氏病 医皮皮氏病 医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皮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2	网络大孩子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3	网经显标场经理记完后和本三史据规者议对者取者处络营著记主营市的整的交生年版法章平和平违警终理交者方已体者场经保服易效的本律的台交台法示止措易不式办登和主营存务规之全未、规服易内行暂服施平能区理记未体 * 修协则日部能规定务规经为停务。台以分市的办登未改议版前历依、或协则营采或等	主在限的改令改正改正正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者者的双方要数量的规划对处理措施的,应当完整人工作的经营者的规定的人类。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人类。有关定,有关定,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是一个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4	集商有使管致用到规消害体标对用理使的其则费的者员进或该商使的者则费的者的品用要造的者的人物,使不理对损	主动改正或正 成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5	被许可使用, 在商标, 是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在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市规定的	主在限的改令內正改正正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方)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条案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7	市规定的	主在限的动责期改令内正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上面,这一个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定或者登记事项,已是对于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8	市场主体未依 照规定将营业 执照置于住所 或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按规定公示 终止歇业状态 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20	食品小作坊未 取得许可证从 事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备案证管理,食品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千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1	食品小经营店、 食品小摊点未 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备案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摊点应当自开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各案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22	食经点未健生时公康 化排员行事 动者健康 不作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佩戴或者公示有效的健康证明。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一百元罚款。
23	食品、食品添加 剂的标签、说明 书存在瑕疵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4	食品相关产品 相关产品 相关产品 化水子 建品 电子 连 化 是 是 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三)食品相关产品有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25	食设生定品食经回品被定销品仓变报经品营撤营、经用申禁营业、营营、营销请请的 人名英格兰斯特 电手线 电压 撤食证规注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26	食证同内变者告者产可或许未办的品副一的化未的终食被者可按理产载品项品规品食生、品融定销产载品项品规品食生、品种定销的人。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27	食品 规营位摆的营品 人名 医人名 医多种 人名 医多种 人名 医多种 人名 的 人名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28	特种设备未进 行型式试验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29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 技术规和文件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电未术对验者全行了在患电并设管告梯按规电、对运跟解严,梯向备理的制照范梯试电行踪时重及使负安的造安的进的梯情调发事时用责全部单全要行,的况查现故告单特监门位技求校或安进和存隐知位种督报	主在限期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第四十六条 电梯投入使用后,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其制造的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维护保养和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电梯制造单位对调查和了解的情况,应当作出记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1	特改工前负安的工收未资交用种造单未责全部的后将料特单备理在面种督即者十关文设的工的。并对的的流生,并不够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有未按照 规定办理使用 登记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33	特种受有相设人为的人。	主动改正改正或正式正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4	电道施单特管配种理行梯、大运有设机专备员人为客游营未备构职安等运乐使设安或的全违索设用置全者特管法	主动改正 在责期内 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六的特质。 电梯、客运营使用单位,使用安全的工作,的特质。安全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机构的,安全管理机构的,实验的工作,是不是一个人员。有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在一个人员的,一个人人员的,一个人人员的,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一个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35	特位是 特位是 特位是 特位是 特位是 的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36	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考试机构 未按规定程序 组织考试工作 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考试 机构未按规定程序组织考试工作,责令整改;情节严重 的,暂停或撤销其批准。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7	集 按 强 器 开 定 宏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进 册 的 管 部 门 备 案 , 别 监 的 一 管 配 合 定 工 作 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38	经营者应当使 用计量器具测 量量值而未使 用计量器具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39	重未备作源员量 法 医 大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备专业人员从事能源计量工作。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应当具有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定期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0	加未具售与超允给损站用成的际国误费的经计品结值家差者营量油算之规且造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 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41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注净含量的	主动改正或正或正或正正或正正或正正或正正或正正正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产产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列效产能能 多家田 一种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43	认证机构有以机构有以机构参证机构的, 委托人咨询担的 证的由证明的 证法行为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4	对混淆使用认 证证书和认证 标志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45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办 理变更手续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46	检验检测机构 未按照规定标 注资质认定标 志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47	团标求国定有理广果的体格的于准低家标利利科等企术制或符学和科等相关,不科资技关	主动改正或正或正以正或正的的 主动改正或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担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处益、生态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专限期产业时,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第七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对社会对关系第一条对关系,增强会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第九条第一款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化要求。地方标准和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定时标准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则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公示。
48	社会团体、企业 未按规定对团 体标准或者企 业标准进行编号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49	企业未按规定 公开其执行标 准的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0	广弹布或应发未闭键 大部 建大	主动改正或 在责令改正 限期内改正 的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
51	家庭服务机构 未在经营场局 醒目位置悬法 有关证照,未公 开服务项目、收 费标准和投诉 监督电话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52	家 未 务 跟 不 费 务 跟 不 费 务 跟 立 作 家 务 跟 妥 者 员 蹬 要 者 我 投 诉 要 者 为 投 诉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3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及时 准确提供经营 档案信息,未按 要求及时报送 经营情况信息	在限期内改 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54	家庭服务机构 未按要求订立 家庭服务合同、 拒绝家庭服务 员获取家庭服 务合同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55	经购子记立产旧品旧营营的产经购子记的产品电市电者和品营器等电标图对器分器行来电对器分器的工作。 电音器 医生生 化电子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6	经电流第条第八务营器通九、十条适比,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在限期内改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一人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下可款;构成犯罪的,依法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品涉及置相关信息,经营者心无的,出售人面进路电影的遗漏活动和的,还产品的重要。 经营者收益相关信息,经营者收益的,经营者的人们。 经营者的人们。 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7	家庭服务机构 不按服务合同 约定提供服务	在限期内改正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8	经营者收购、销 售法定禁止收 购、销售的旧电 子电器产品	在限期内改正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 (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9	单用途商业预 付卡发卡企业 未按规定备案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60	发卡企业或售 卡企业违反《单 用途商业预付 卡管理办法(试 行)》第十四条 至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1	发《单种 法一个人 发。是一个人 发。是一个人 发。是一个人 发。是一个人 发。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人	在限期内改正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2	市反《商易行》等。 一次《商易行》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限期内改正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未依法安 排随行管理人 员	在限期内改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64	对外劳务合作 企业违反《对外 劳务合作管理 条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义务	在限期内改 正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5	外者业投办投商通本条更国外未资法资务知办予正投商按信要息管未第补者资外报报且部按十报或企商告送在门照九或	在限期内改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为以资者或者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准入特理,(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作形。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和成本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省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和成本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省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和成为有关规定。

二、下列83个处罚事项,违法行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的违法行为。具体可结合当事人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进行查询和认定。"初违不罚"情形,要通过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案件办理业务系统、案件台账等方式,在结案报告或案件审批表中具体说明确认属于"首次",作为不予处罚的证据人卷归档。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涉案产品风险程度 和数量、危害范围、危害后果是否易于消除、违法行 为持续时间等因素,依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进行综 合判定。

"及时改正",包括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 之前主动改正、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 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规定 期限内按照要求进行改正。

对于不予处罚的相对人,执法人员应遵照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其进行行政约谈、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法治宣传、行政指导等,督促其依法依规从事市场活动,相关见证材料要人卷归档。

本清单实施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总局、省局 文件对免予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情节轻微,没有 造成危害后果, 主动改正或在 责令改正期限 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学生服使用单位 未履行检查验收 和记录义务或未 按规定委托送检 的	后果轻微,主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	棉购照技异他确花级对出分不理购类的花棉国术性有定的、所国标进,的别经花家规纤害所类数收家准行者棉等营,标范维物收别,购规的技对花级收按和除其后棉等者超水花处收分放	属法微或正正当者,主责限为,主责人的人,主责人的人,主责人的人。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茧购相及评仪蚕级告收潮严的类放丝蚕关要蚕评茧、知购茧重蚕别蚕营时准收或果别并者茧鱼或等的 大班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属法微正时治 大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二)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五)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三)项、第(三)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	麻者准定别重放挑纤麻或标进术类未技品外,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属法微或正正于,主,主,主,主,之为人,之为人,之,之为人,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	认证机构增加、遗漏程序的	情不结真证令后的节影论实有限及轻响的或效期时微认观者,改改且证、认责正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原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7	经营者未按规 定明码标价的	1.轻改成的害者者依罚法果时以处场等售取议行码实费他法行及违微正危,消其合法;且轻改依罚、经商口价销标际者经权为时法并没害实费他法不初危微正法3.贸营品头方售价损或营益轻改行及有后际者经益予次害并,不菜市者时协式未但害者者违微。为时造果损或营,处违后及可予市场销采商进明未消其合法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8	交易场所提供 者提供的标价 模板不符合规 定的	情节轻微, 没 有选成危动。 后果或正期 改正的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但未实际损害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9	现 未过的未发 对 的 无	情节轻微,没 有造成危动 后果,主或 正或 正 改 改 改 正 的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0	经营者的促销 活动中未履行 优惠承诺的	属于 首 法 法 法 法 法 未 法 , 主 动 令 中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克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1	经用影称字组简(名 有企的的话)、(包 等名等名等话)、(包 等名等,(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行但用未活成且的营名未或开动危及明注出营经有股份后改明,害时世界,害时也不够,是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12	电者著业政于市情者链子未位执许不场形上接奇在置照可需主信信等体信信的经页示息、办登,息时间的	属法,主动、正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员。	属于首次违法, 宣明 定数 定期 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14	电者信正户程户正户合明查除的者。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属法微或正正的 法轻正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到用户信息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的申请的,应当在核实身份后及时提供查询或者更正、删除用户信息。用户注销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立即删除该用户的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保存的,依照其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15	未在首页显著 可是持续协会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属于 信 微 或 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6	修未位意定公或内的 改在置见,时修阻者 是一个,时修阻者 是一个,对。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属于 后 微 或 正 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17	参与传销未发 展新成员及未 收取非法利益, 积极配合调查 的	属于 首次 表示 大大 大大 大 大 来 改 来 改 来 改 实 主 责 限 的 正 的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
18	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	有证过是的能产源就据无不与进行。 据无不与的。 是主知专并供法予 以观道利且该来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9	专利代理机构 合伙人、股东或 者法定代表人 等事项发生变 化未办理变更 手续的	属于首次违 法,主动改改 改在责 或在 下 下 下 的 正 的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 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20	专利代理师未 依照《专利代理 条例》的规定进 行备案的	属于后果改造 法,主动令政 正期 成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21	销售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商 品的	有证无不权能侵法予证明之知商够权来罚以人,侵且该合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高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次第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次第一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22	商标印制档案 及商标标识出 入库台账未按 要求存档备查 的	属于首次违法, 主动改革, 主动令改变 正期 正的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23	未经设立登记 从事一般经营 活动的	属法, 无遗,未造,为的,为人,并是,并是,并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合伙企业未在 名称中标明"普 通合伙"、"特 殊普通合伙"或 者"有限合伙" 字样的	属于首次违 法, 主动改正 改, 主责令改 正期限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5	未按规定时限 公示或者报送 年度报告的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26	食品、食品添加 剂生产者未对 采购的无进的 食品原料进行 检验的	违微生食合食故果或正正法当的添未安危动等主责限 加发全害改令内证,的人品,并不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7	食品生产经营 企品未建理理配 度,未按规考核 备、培训和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	违微食故果或正正法,没安危动令内安危动令内,在事是事改令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8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立 按规定建立 货现 进货 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	违微食故果或正正法,品等主责人。 没安危动令人的人人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29	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未制定食 品安全事故处 置方案	违微食故果或正正法没安危动令内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路 电子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0	餐放品前毒毒餐设定洗、饮入等器洗清格,设备的未或不饮备期人。 一种	属法,安全等后, 安全等后, 安全等后, 安全等后, 安全等后, 改令, 改改。 大文章,成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31	食品生产经营 者安排未取的 健康证明的人 员从事接触直 接入口食品的 工作	属于首次违 法,未造成食 品安全事后改责 是事是, 经有取证明的 健康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2	食按食包品或标容错是有散人。会会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会这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违微食故果或正正法, 品等, 在期的节造全害改令内较成事后正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3	保健食品、婴幼未健食品、婴幼未被各种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属法品等主在期的首选者的大战事果或令内政战事果或正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管理部门责令 违反本法规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有管理上五万元以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政正的,是在一个是一个的,是一个的,
34	特殊食品生产 企业未按规量 管理体系并者 效运期提 放实期提的	属法,安舍的 等危 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35	食品生产经营 者未定期况进 行检查评价,或 者生产经收等,未 按规定处理的	属于未造品等产生期份 法人名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6	学校、托幼构、 校、养老机构、 建用餐足 理用规定全管理 近 任的	违微食故果或正正治 法人 人名 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释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量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生产经验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验全体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验全体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生产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
37	食售货度品量及地等品量及地等的 人名	违微,没有全事改变,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38	食品经营者、从 事食品贮存、 输和装卸的, 按要求 品贮存、 运输和 装卸存、 装卸	属法毒一输食故果或正正于,有贮没品等主在期的首未害存有安危动责限次与物、造全害改令内达有品运成事后正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食品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等第二款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现定。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贮存服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食品经营者贮存取得食品的食品。各种类的食品的食品的发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管理等的,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39	网络食品 交易	属于首后次违法, 主动令人 我 我 正 我 不 走 我 不 走 我 正 我 正 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40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按要求 建立、执行并公 开相关制度的	属法, 主动令法 改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网第供门管专管未品员核的络三者的理职理按安进并 饮平设品构品员求管证保 饮平设品构品员求管证 保 服台置安配安或对理 \\ 记	属于首次违法, 主动改正, 主动令改 或,主动令改正期限 正的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2	网第供建食者备等能品资与络三者网品不份技保交料安食方和站生具、术障易的全品平通交产备障件络据靠的性人。	属法微或正正的 法轻正改改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43	网第供建生查全全止违服安处或上络三者立产登自违及法务全理者制备方未入经记查法报行停投等未度还按网营食食行、为上诉制公的交台要食者品品为严平食举度开象提求品审安安制重台品报的以	属法微或正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属于首次违法, 主动令是一个,主动令之。 或其明 正的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网第供门安或食人的营进络三者的全者品员食行行检查者品员食行行检理定全平安及查的。易提专品构职理上经息	属法 微或正为 主责 人名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46	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信息 公示的	属法微或正正于后动令内次果改令内经轻正改改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产品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管理各种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47	发布农药、兽药 广告违反规, 市法律法规广告 标明广号的 批准文号的	属法告文为时造果于已查违微,的资格,有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他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是不是,我们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18	广告中未全部 明示附带赠送 商品或服务、数 品种、规格、数 量、期限和方 式。	属法的施质自在责期 法的施质自在责限 为造,行未害改政改改 以政改改 以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使用"国家级" "最高级""最 佳"等用语发布 广告的	属法营互体发影不众成后令内的于在场联发布响易误实果改及省自所网布时范造解质并正时次有或自广短小战未危在期改法经者媒告,,公造害责限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50	广告引证内容 未在广告中表 明出处的	属于首次违 法,引证内容 合法有据,违 法行为轻微, 在责令改正 期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51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	属于首次基本 法 证 为 经 改 正 的 本 会 和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2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的	属于消费为行为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未经疗,发布 医疗器械、保健药、保健学品、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属法告文超并查情责限正于有查逾个告交投改及的过期期月告布,正时次的地方,正时定分,正时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五以上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54	广告经营者、广 告发布者未依 法公布其收费 标准和收费办 法的	属于首次违法, 后果轻微, 主动改定 或正期限 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贯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5	发布房地产预 售、销售广告未 载明必须载明 的事项的	属法过有或媒已或证微正于广告营联发得售情责内次系主场网,预许节令内次系主场网,预许节令内次系主场网,通货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一)开发企业名称;(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个体工商户不 按照规定场所 从事制造、修理 计量器具经营 活动的	属于首次是 法,后来改改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正 我 改 改 正 那 限 内 正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57	企事业单位的 各项最有有 标准,未经有关 人民政部门考核 合格而开展计 量检定的	属于首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改正或在责人改改正期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8	属范具申于范具检他构以合的于围未检强的自或量期经继制计照定制计行者检检线线量规和检量定送定定使定器定属定器期其机,不用	属法微或正正的 法轻正改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59	使用非法定计 量单位的	属于首次是 法,后来轻 微,主动改改 正期限内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0	经营者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接受对计量器具 强制检定的	属于首次违法, 定动改正 成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61	批量定量包装 商品的平均实 际含量小于其 标注净含量	属于首次违 法, 主动令 微, 主责 改 正 形 正 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62	使能的达证未使能的用力商不能按用力管不能按用力管不能按用力管不能按用力要计合品到力要计合业。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这个人,是	属法微或正正于,主责限为,主责限的,主责队,主责限的,并不明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自愿开展计量保证能力评价业权,是证计量诚信。鼓励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或信。自愿开展计量包装商品生产者,进行自愿开展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的定量是被评价。当我评价指定是一个自我评价的定量是不可以的。 第十六条 电影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3	使用计量器具 许可证标志、编 号和出厂齐全 计量器具,或品 经检定合格 投入使用的	属于 首次 电子 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64	对需要维修的 燃油加油机未 按规定报修或 未经检定合格 即投入使用的	属于首次是 微,主动令 改 果 正 改 来 正 改 改 更 正 的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65	使用未经检定、 超过检定周期 者经检计量器 具的	属法微或正正 首后动令内 次果改令内 不是 不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6	生产、销售不符 合药品标准,尚 不影响安全性、 有效性的中药 饮片	1. 符求 2. 准影有 3. 较量 4. 且轻改 产 GMP 合品性 金者 违后及过 6. 公方安性值或少次害并。 金者 违后及 1. 一种 5. 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药品标签、说明 书未按照规定 注明相关信息 或者印有规定 标志	1. 不药 2. 签费导药 3. 且轻改涉涉;说不者不全次害并紊假,对成响效违后及药人。并对成响效违后及,以有,以为,对成,以为,对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68	药品经营企业 购销药品未按 照规定进行记 录	1. 品 2. 药记求 3. 且轻改不追不品有的初危微正,影;没销殊;违后及响,及销殊;违后及药,对登要,法果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69	药品网络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履行报 告义务	1. 质定属网药 2. 台但了措 3. 且轻改涉量标于络品第虽及有施初危微正案符准不销;三未时效;次害并。药合且得售 方告采管 违后及品法不在的 平,取控 法果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药品经营企业、 医疗机构未按 照规定报告疑 似药品不良反 应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药品经营企业、 医疗 机构 无主 观过错销售或 使用假药、劣药	1. 定2. 据道用假3. 危 已外有证好药的、极居 行,分不、品药的、极居 证知使是; 级果。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72	经得册第械第械性符备术器明失疗营医证三未一,标合案要械文效器、疗的类经类符准经的求无、淘用器工疗案疗强者册品医格期的取注、器的器制不或技疗证、医取注、器的器制不或技疗证、医	1. 货务 2. 据道用械定 3. 明 4. 危已查;有证所的不要能进积害履验,充明经医符求如货极后行等,分不、疗合,实源消。进义,证知使器法,说;除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73	生产、经营说明 书、标签不符合 规定的第一类 医疗器械	1. 器合 2. 应器 3. 签费导械 4. 且轻改涉械法非急械说不者,安初危微正案质更防用;明会造影有实害并医量求疫医,对成响效违后及医量求和疗 标消误用;法果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74	医人营疗售 告监门 医人类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1. 涉案医疗 器械质量符 合法初定要违法 且危害并及时 改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75	医疗器械经营 单位使用禁止 从事医疗器械 经营活动的人 员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 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76	化无营性术符册明的化大艺营性术符册明的化大主不国规合备技品管错强、者品料要的化物品	1.货等2.据道化合家规符注料术3.4.危已查法有证所妆强标范合册载要及积害履验定充明采品制准或化备明;改极用行记务分不购不性技者妆案的 正消。进录;证知的符国术不品资技 ;除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77	化妆品经营者 招用、聘用不得 从事化妆品经 营活动的人员 从事化妆品经 营活动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 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78	展销会举办者 未按要求责药所 在地督管理的的品 监督管展销会 基本信息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 正。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9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	初次违法且 危害后果轻 微并及时改 正。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0	医疗机构未经 批准进口分法 境外药品	1. 货小较 2. 业 3. 溯 4. 且轻改过值或少不目药;初危微正勾额数 有;可 违后及药额数 有;可 违后及品较量 商 追 法果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 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81	特许人违反说员人	1. 意 2. 改 3. 轻危非,在正违微害和,,在正违微害,,,后,以为,,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备形式,向或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 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82	机招员反际施第规电投会《招办一定品评员产标成电标话》的国标有品标行一的医标委违国实)条	1. 改 2. 轻危电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2月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公布)第一百零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二)擅离职守的;(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的;(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简直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技术人的现象者接受任何单位技术人的现象者接受任何单位技术人的现象者接受投标人生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七)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的光清、说明的;(七)对核法应当否决的技术不提出的光清、说明的;(七)对核法应当否决的其他情况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部人会成员节严重的,探生情节别严重的,取消进任务会改正;特的项目的许标;(一)应当政参加及指决证标案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避而不回避;(二)擅误标析的项目的评标;(四)和方法时后的通过,但还有对标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报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部人通过评标。(四)和方结评不是明定的,取消进行还通讯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排斥特别严重避流标标、(四)和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四)和或者排斥特定投入。(一)和一个成式者接受投标和则,不为行政人不可以不多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条 违法行为对决违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分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人司法》第三十一三条 违法行为权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从其规定。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序号	违法事项	不予处罚 条件	法律依据
83	其他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1. 没果的 2. 危微的 3. 法充明错行有、; 首害、; 依规分无的为危时 违果改 法,据规证主微害改 法,据观证主、后正、轻正、律有证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 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 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晋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自2023年1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晋市审管发[2023]22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审批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办理流程。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模式,提高审 批效率,落实项目"极简审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一、模拟审批的模式

本办法所称"模拟审批"是指投资项目暂不具备 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为使项目早日开工,由项目 单位签署《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 并按现行审批流程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审批部 门视同该项目已取得前置批准手续,并开展实质性 审查,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待项目单位取得前置批 准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审批部门将模拟审 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一种审批模式。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限 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开工之前需 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不含核发施工许可证)。

三、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请。模拟审批以项目单位自愿申请

为前提,并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承诺。模拟审批期间, 因项目调整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模拟审批无法转正 的风险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 承担。

- (二)高效办理。模拟审批按照审批科室审批权限实施,模拟审批办理时限以该审批事项承诺时限为准。模拟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的办理时限控制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审批科室根据审批先后顺序办理模正转换,依次将模拟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批复。
- (三)內部流转。模拟审批只作为项目审批内部 审批方式的创新,模拟审批过程中出具的模拟审批 意见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仅在市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内部进行流转,在正式批复取得之 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四)限时有效。模拟审批意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模拟审批文件到期后,不再办理延期。

四、模拟审批流程

(一)模拟审批申请

模拟审批阶段按照线下受理模式办理,可办理 单事项模拟审批,也可按关联事项或并联审批模式 办理多事项模拟审批。

项目单位按照自愿原则,结合项目情况填写《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附件1)和《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附件2),与审批要求的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投资项目综合窗口。

(二)一窗受理

投资项目综合窗口负责模拟审批咨询、受理工作。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在接到项目单位模拟审批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转相关审批科室初审,涉及多事项模拟审批的项目由综合窗口复印有关资料,同步转相关审批科室。相关审批科室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确定该项目是否实行模拟审批。

对确定使用模拟审批的项目,交由综合窗口向项目单位、相关审批科室出具《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受理通知书》(附件3),相关审批科室要做好审批计划制订、报批资料准备等指导工作,及时协调审批出现的问题;不适用模拟审批的项目,由投资项目综合窗口做好反馈解释工作。

(三)模拟审批

各审批科室根据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有关受理资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开展模拟审批,出 具模拟审批意见,前置审批科室出具的模拟审批意见可作为后置审批科室的模拟审批依据。

模拟审批意见可作为中介机构咨询、评估、勘察设计、编制文本报告的内容参考依据,各审批业务科室应指导督促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批情况尽早启动文本编制工作,为加快审批创造条件。需要专家评审或评估的审批事项,在项目单位承诺后,项目审勘中心及时组织或者委托开展评审。

项目完成立项阶段模拟审批后,可同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泉域水资源等市级权限内的评估事项报告,一次报送,实施联合评

审、并联审批。

(四)模正转换

待审批事项取得前置批准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 条件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综合窗口提交《晋城市投 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附件4),并按照 该审批事项申请要求完善补正材料。

对符合受理要求的项目,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按程序履行正式受理。相关审批科室对补齐的容缺材料进行审查,容缺材料未对模拟审批意见结果产生变动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将模拟审批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

模正转换时,正式文件批复时间以完成《晋城市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审查流程时间 为准。

(五)模拟审批失效

模拟审批期间,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模拟审批 意见自动失效,项目单位应在具备审批条件后,按该 事项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流程。

- 1. 因容缺材料无法取得,造成模拟审批意见超过模拟审批规定有效期限未完成模正转换的。
- 2. 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等发生变动,对模 拟审批意见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因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对模拟审批意见内容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对于出现本条所述第1、2款两种情形的项目单位,自模拟审批意见失效之日起,1年内不再适用"极简审批"的相关政策。

五、办理要求

- (一)"模拟审批"应当由项目法人提交《晋城市 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和《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 审批信用承诺书》,提供项目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 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1.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表示;
 - 2.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4. 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 5. 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法律责任。
- (二)相关审批科室对《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和《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信用承诺书》及项目主要材料审核通过后,相关审批环节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受理、审批流程进行容缺预审查。审批通过的项目出具模拟审批意见。
- (三)规范模拟审批档案管理。各审批科室做好模拟审批台账登记与档案管理工作。模拟审批模正转换全流程资料随正式审批资料一并存档。模拟审批失效档案,由审批科室单独存档。
- (四)模拟审批受理期间,在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前,项目单位取得前置批准手续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项目单位应及时向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提交《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并中止模拟审批流程。对符合受理要求的项目,投资项目综合窗口按程序履行正式受理,直接出具正式批复,模拟审批模正转换全流程资料随正式审批资料一并存档。

六、其他要求

- (一)设置"模拟审批"专用审批号段。设置"模拟审批"专用审批号段区别正式审批,对落实"模式审批"的审批事项统一以"晋市审管模拟"审批字号印发,批复内容需明确"本模拟审查意见有效期一年,仅作为后续模拟审批环节的依据,不具有行政审批文件的法律效力,在正式批准文件取得之前,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待取得正式批复后,本模拟审批意见自动失效"字样。
 - (二)立项模拟审批不与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

- 理。对申请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开展模拟审批的项目,不对招标方案进行核准,项目单位在进行立项文件模正转换时同步申请核准招标方式。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立项模拟审批前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项目单位应按单独申请核准招标履行相关审批,并在报送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
- (三)做好相关服务。投资项目综合窗口负责向项目单位提供咨询服务,也可由相关业务科室主动上门服务,提出项目审批意见,指导做好审批前各项准备工作。
- (四)本文件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19]19号)、《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工作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0]36号)和《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审管发[2021]27号)相应废止。
- 附件:1.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申请表(见 网络)
- 2. 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书(见 网络)
- 3. 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受理通知书 (见网络)
- 4. 晋城市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模正转换申请表(见网络)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行"双承诺 免评审"工作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3]23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极简审批"相关要求,优化立项阶段审批流程,经研究,决定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阶段推进"双承诺免评审"试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革范围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权限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 核准。

二、改革路径

以"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技术方案备案"的模式简化程序、压减时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三、改革措施

(一)适用范围

- 1.政府投资项目中投资规模在10亿元(不含10亿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其中投资估算(概算)超过政府决策的项目不适用本 意见。
- 2.企业投资核准类项目中的电网工程、风电站项目、输气管网项目。

(二)免评审项目审批方式

1.对不需要评审的项目,实行"设计单位终身负责制+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双承诺"模式,相关单位和机构对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合标性、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承诺负责。

- 2.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分别承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本需按照国家、省、市编写大纲要求编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
-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行"技术方案备案制",项目申请报告文本需按照国家编写大纲要求编制,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委托专家评审的评审意见需由不少于三名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签字确认;委托专业机构评审的需由专业机构出具评审意见。
- 4. 行政审批部门对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资质、 技术资料形式要件进行审核,做到"一表申请、两方 承诺、一文批复、一天办结、零费用办理"。

四、强化信用约束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文件和承诺内容开展后续相关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对未按照承诺或立项审批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的项目,造成的相应后果由项目单位承担;设计单位违规降低设计标准、提供虚假资料、未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文本等行为的,失信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一年内不再适用行政审批部门各项"容缺审批"和承诺制审批政策。

本文件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承诺制审批的试行办法>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19]4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 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见网络)

- 2. 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 批项目编制单位承诺文书(见网络)
- 3. 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 批项目建设单位承诺文书(见网络)
 - 4. 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双承诺免评审审

批项目编制单位承诺文书(见网络)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 规划、开药店等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的 通 知

晋市审管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实施的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规划、开药店等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走深走实。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件事操作规程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事项及承办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办理机构	备注
1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	晋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2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初步设计)	晋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3	招标方案核准	晋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管理局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 2.《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4.《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 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5.《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 三条;
- 6.《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三、受理条件

1.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单独 完成政府决策,项目总投资在2亿元以下; 2.属于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 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项 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深度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	1	盖章原件1份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或原有土地手续	1	复印件1份,市审批局核 发的可提供文号内部调阅
3	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承书)	1	
4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1	
5	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和不招标申请表	1	

备注:1.材料4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还应该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2.材料5可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同报送;3.可研报告中节能专篇年综合能耗不超过1000tce的项目,或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内的项目,提交由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节能承诺书,不属于上述范围应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提供节能审查意见复印件,如果节能审查为市审批局办理,可仅提供文号供内部调阅。

五、办理地点

1.线上办理

晋城市政务服务网(http://jc.sxzwfw.gov.cn/)投资项目专区。

2.线下办理

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二楼F03/F04号窗口。

六、办理流程

(一)线下办理:

申请人携带办理事项所需材料或将相关材料通 过邮寄方式寄到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西二楼F03/ F04号窗口经综窗受理人员进行形式审查,确认材料格式、数量等无误后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材料经工作人员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制证办结,由综窗人员通知申请人携受理通知书现场领取批复或通过邮政快递至申请人;(全部流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环节不计人总时限)

(二)线上办理:

- 1.项目单位登录晋城市政务服务网——右上角 法人账号登录(若没有账号,请先注册)——点击"投 资项目"进入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系统——项目申 报——普通申报——进去按要求填报内容(审批类 型选择审批、审批层级选择市级)——提交。
- 2.申报审批:待赋码完成、事项分发后,请按照原路径登录——点击用户中心——我的项目——找到已赋码的项目——点击事项办理——同时勾选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方案核准3个事项——点击开始申报——上传材料——提交。
- 3.项目审批:综窗人员受理资料——初审人员进行初审——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定——初审人员制证办结并推送批复至申请人账号。(全部流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环节不计入总时限)

七、其他要求

- 1. 编制文本的单位需具有设计资质。
- 2. 房屋建筑类项目应还应完成建筑方案审定。
- 3.该事项包含特殊环节(专家评审),特殊环节时限为30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审批时限。

八、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文件自2023年9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件事 一次性告知单(见网络)

2. 初步设计深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件事 流程图(见网络)

富强 民主 文明 私选 文明 私选 私选 公正 女亲



传达政令留传政策不作会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